



公司代號：L2035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3月31日

2010 99年度年報





99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發言人

姓名：陳瑞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023173
電子信箱：rexchen@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嘉修、張淑瑩
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9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資訊	36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0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41
四、9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42
五、99年度財務報表	43
六、99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13
二、經營結果分析	113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各主要不銹鋼市場自98年下半年以來，明顯已有回春跡象，受到需求轉強及國際鎳價上漲雙重帶動，價格自谷底反彈逐漸回溫。另一方面，全球就業市場及房市等領域關鍵數據仍在反覆，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債務壓力沉重，多個國家債權信評等面臨調降風險，暗示著復甦前景仍有變數。整體而言，99年度經濟繼續緩步回升，鋼價長期趨勢向上，但增加速度相對緩慢。

不銹鋼價格走勢深受鎳價的影響，99年初由每噸18,525美元漲至每噸26,795美元，至5月反轉下跌，年底每噸則為24,350美元；因影響不銹鋼鎳價因素不易掌控，加上大陸、韓國等低價產品充斥市場（經統計99年進口數量熱軋474,136公噸、冷軋164,029公噸，合計共638,165公噸），且後續仍有漸漸增加之趨勢，造成不銹鋼成品售價趕不上鎳價上漲幅度，對國內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導致經營上風險加劇。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脈動及原物料上漲趨勢，已積極朝建立銷管制度、調整生產配料模式及採購時機等努力，並成立研發部門加強特殊鋼種研發，改進現有製程缺陷，提升生產單位產出率及一級品率，同時配合降低成本行動方案的推行，以有效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期許未來能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再創營運佳績，以回饋所有股東。

一、99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99年度實際煉鋼產量243,548噸，冷熱軋鋼產量229,254噸，較98年度分別減少5.14%及1.03%。
- 2.99年度銷售量227,414公噸，較預算數245,000公噸減少17,586公噸，較98年銷售量234,694公噸減少3.1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部份：

本年度營業總收入214.44億元，較預算197.16億元增加17.28億元，約增加8.76%；本年度營業總支出214.38億元，較預算191.32億元增加23.06億元，約增加12.05%。

2.獲利部份：

本年度查定稅前淨利0.06億元，較預算稅前純益5.85億元減少5.79億元，約減少98.9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新產品AISI 201之開發產製：

AISI 201因鎳含量較304為低，具有較低原料成本之優勢，且鉻含量較其他200系鋼種為高，而有與304相近之優良耐蝕性，市場上具有相當之接受度，為有效拓展新產品之營銷利基，極具有開發產製之可行性。

2.煉鋼AOD轉爐氣體控制及鋼液測溫系統更新

AOD原電控系統更新升級為新式數位化電控系統後，可兼具電腦連線之應用功能，且新式電控系統運轉性能更趨穩定，除便利於日常生產維修作業，並可順暢執行煉鋼生產製程相關作業系統間之連線整合，有效提升煉鋼生產效率。

3.光面退火工場鹼、熱洗機設備更新

鹼、熱洗機設備原屬舊型設計，毛刷及支撐輥更換耗時，造成維修成本增加及停機產能損失，故將熱洗機部份整體機構進行修改更新，使易於檢修及減少故障發生；並將熱洗機所排放之廢水加以回收使用，有效降低蒸氣及自來水費用成本；有關鹼液之儲存，改以槽車直接灌裝至鹼液儲槽方式進行，有效改善人工添加鹼液之不便。

二、10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從全球角度觀之，已開發國家由於勞動成本及能源費用不斷上升，以及其對鋼鐵工業的限制，不銹鋼生產有向發展中國家轉移的趨勢；同時，世界各國的不銹鋼企業通過併購和聯盟，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歐洲已形成六大不銹鋼集團，美國形成四大不銹鋼集團，各國都在擴大不銹鋼生產能力，世界不銹鋼已出現供大於求的局面，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特別是金融危機爆發後，世界不銹鋼市場供需形勢更加嚴峻，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將面臨更加激烈的外部競爭。尤其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銹鋼消費區域，早已成為各國不銹鋼企業急於拓展的市場。

展望100年，本公司除將繼續推動99年各項革新，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鞏固目前內、外銷市場外，更積極開發直接外貿版圖努力，爭取更多新客戶群，以提升公司業務接單量；並以多元化、低成本、高品質、彈性生產及服務至上為訴求，達到提升公司競爭力之目標。

100年度銷售計畫依市場供需訂定，預計銷售不銹鋼製品252,000公噸，其中300系不銹鋼捲232,800公噸，200系不銹鋼捲19,200公噸，總預算銷量較99年度預算數245,000公噸，增加7,000公噸，目標成長率為2.8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市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二、公司沿革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械廠。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鑄機械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 9002 品質認證。

煉鋼29萬8,244公噸，
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 9002品質認證、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 9002 品質認證。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畫，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
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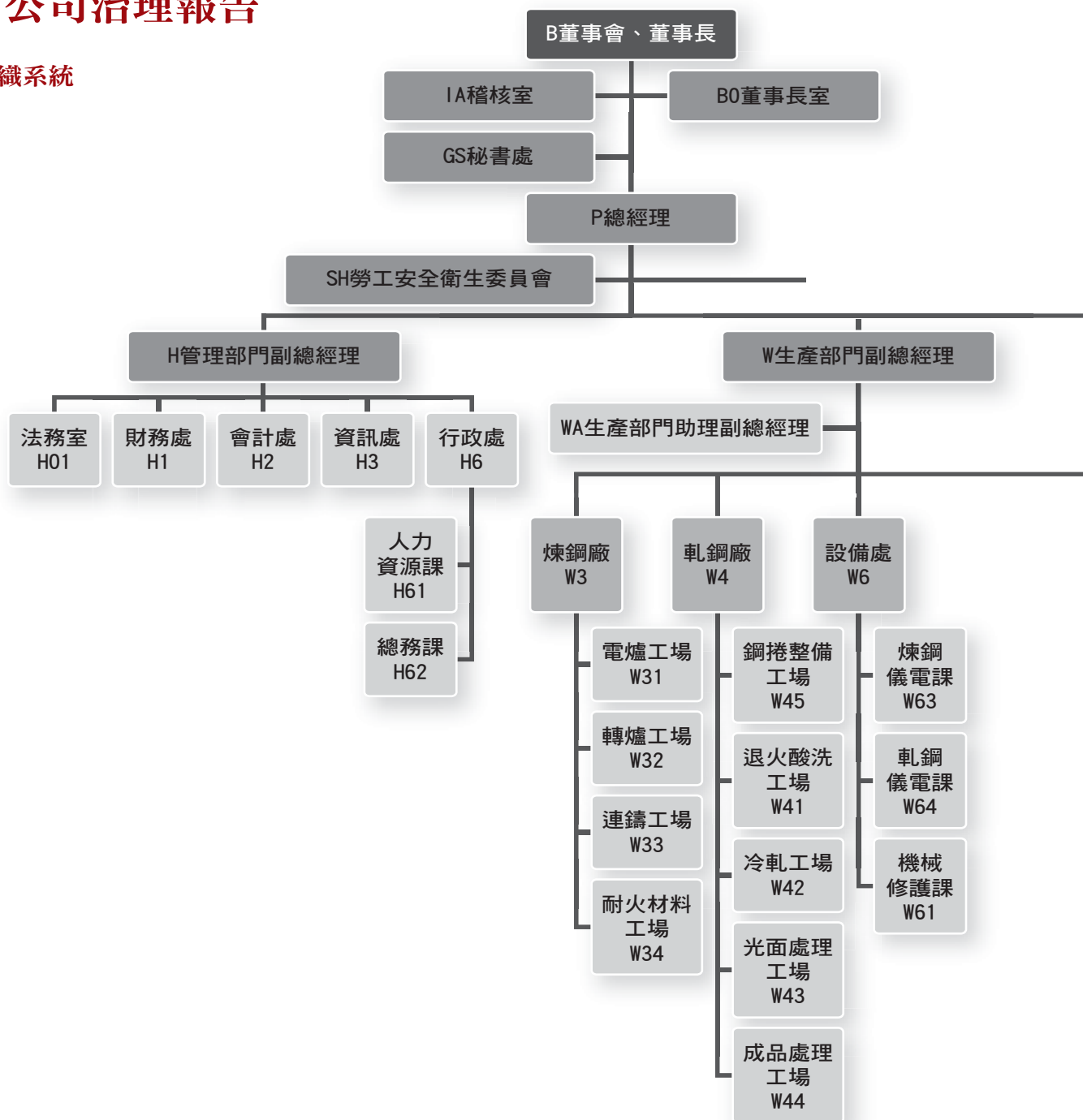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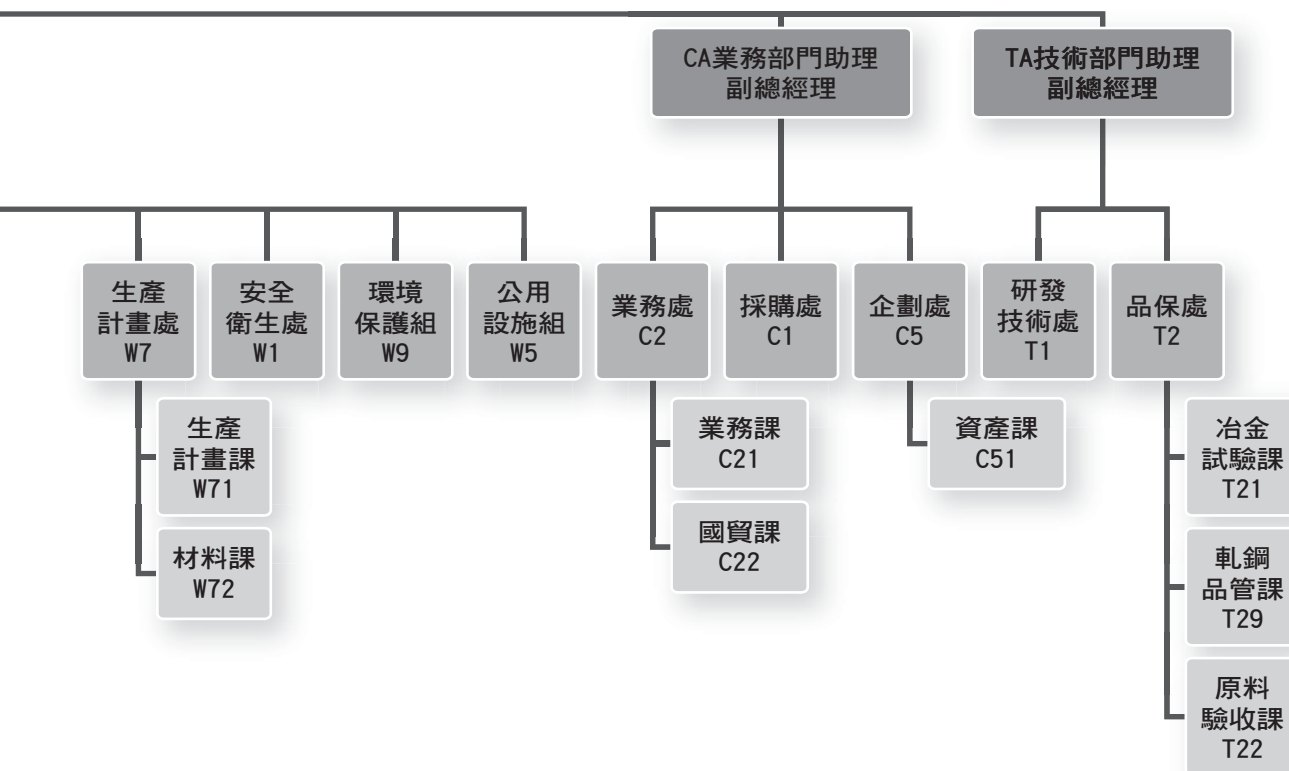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黑皮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冷軋鋼捲退火酸洗或光輝退火，精軋調質、整平、裁邊、分捲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CNS、ASTM、JIS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工程設計、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公用設施組：水、高壓電(3.3KV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 (代表人) 註1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代行董事長	經濟部 (劉明忠)註2	98.06.30	3	100.03.08	43,220,910	12.35%	40,476,241	11.56%
董事	經濟部 (蔣士宜)註3	98.06.30	3	99.08.18	43,220,910	12.35%	40,476,241	11.56%
董事	台灣銀行 (陳慶瑞)	98.06.30	3	98.06.30	74,822,414	21.38%	74,822,414	21.38%
董事	台灣銀行 (施端鴻)	98.06.30	3	98.06.30	74,822,414	21.38%	74,822,414	21.38%
董事	中鋼公司 (鄭宗仁)	98.06.30	3	98.03.06	29,860,691	8.53%	29,860,691	8.53%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郭中起)	98.06.30	3	98.06.30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董事	隆元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葉煌財)	98.06.30	3	98.06.30	3,847,000	1.10%	3,847,000	1.10%
董事	欣邦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梁平勇)	98.06.30	3	98.06.30	7,224,000	2.06%	7,224,000	2.06%
獨立董事	黃李越	98.06.30	3	98.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98.06.30	3	98.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義傑	98.06.30	3	98.06.30	0	0%	0	0%
監察人	欽群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聰)	98.06.30	3	98.06.30	2,820,000	0.81%	2,820,000	0.81%
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詹益坤)註4	98.06.30	3	100.02.01	12,633,978	3.61%	12,633,978	3.61%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古慶南)	98.06.30	3	98.08.28	16,074,512	4.59%	16,074,512	4.59%

註1：上列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詳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法人董事經濟部於100年2月24日改派董事代表人，由劉董事明忠接任李嘉峰董事未竟之任期。

註3：法人董事經濟部於99年8月18日改派董事代表人，由蔣董事士宜接替吳董事豐盛未竟之任期。

100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及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	本公司代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成功大學鑛冶工程學系 中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神州高中補校普通科 本公司軋鋼廠鋼捲整備工場班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台証綜合證券（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歷任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Brunel University博士 美和技術學院財稅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鑫揚投資開發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第一商業銀行(股)營運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南金控稽核處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4：法人監察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1日改派代表人由詹監察人益坤接替周監察人伯蕉未竟之任期。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控（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1.17％） 群裕投資（股）有限公司（0.01％）。 高瑞投資（股）有限公司（0.01％）。 景裕國際（股）有限公司（0.01％）。 新懋投資（股）有限公司（0.01％）。 弘全投資（股）有限公司（0.01％）。 勞工保險局（1.77％）。 中鋼公司產業工會（0.04％） 啟翊投資（股）有限公司（0.01％）。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60％）。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12％）。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95％）。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87％）。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100％）。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100％）。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100％）。
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100％）。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金控	財政部（100％）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99％）。 台灣銀行（24.86％）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4.91％）。 台灣銀行（7.93％）。
新懋投資（股）有限公司	超揚投資（股）有限公司（30％）。
群裕投資（股）有限公司	超揚投資公司25％、中宇環保（股）有限公司40％。
高瑞投資（股）有限公司	運盈投資（股）有限公司25％。
景裕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有限公司100％。
弘全投資（股）有限公司	新懋投資（股）有限公司5％、中宇環保（股）有限公司30％。
啟翊投資（股）有限公司	新懋投資（股）有限公司4.9％、中宇環保（股）有限公司40％。
燐輝企業（股）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有限公司15.48％、偉喬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10.75％。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明忠			✓	✓	✓		✓	✓		✓	✓	✓	✓		0
蔣士宜				✓	✓	✓	✓	✓		✓	✓	✓	✓		0
鄭宗仁				✓	✓		✓	✓			✓	✓	✓		0
陳慶瑞			✓	✓	✓	✓	✓	✓			✓	✓	✓		0
施端鴻				✓	✓	✓	✓	✓	✓	✓	✓	✓	✓		0
葉煌財				✓	✓	✓	✓	✓	✓	✓	✓	✓	✓		0
梁平勇				✓	✓	✓	✓	✓	✓	✓	✓	✓	✓		0
郭中起				✓	✓	✓	✓	✓	✓	✓	✓	✓	✓		0
黃李越				✓	✓	✓	✓	✓	✓	✓	✓	✓	✓	✓	1
吳竹山			✓	✓	✓	✓	✓	✓	✓	✓	✓	✓	✓	✓	0
王義傑	✓			✓	✓	✓	✓	✓	✓	✓	✓	✓	✓	✓	0
詹益坤				✓	✓	✓	✓	✓	✓	✓	✓	✓	✓		0
古慶南			✓	✓	✓	✓	✓	✓	✓	✓	✓	✓	✓		0
黃景聰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總經理	梁進民	99/03/11	36,400	0.01%	0	0	0	0	成大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不銹鋼廠廠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台北捷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源	98/10/22	200,064	0.057%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不銹鋼廠廠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助理 副總經理	蔡明洲	100/01/27	34,695	0.009%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組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潘永山	100/01/27	17,9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兼任技術 助理副總	顏志堃	99/11/08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研發組組長、煉鋼 工場組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侯金生	99/11/08	1,899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98/08/26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車輛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周鴻泰	100/01/10	0	0%	0	0	0	0	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處組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鄭明正	97/11/28	22,000	0.006%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本公司不銹鋼廠材料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邱滄敏	99/12/17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生產計畫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計畫處	蔡榮華	99/12/1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曾輝文	99/11/08	65,948	0.018%	0	0	0	0	私立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科 本公司不銹鋼廠約雇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黃炫禎	97/04/15	99,901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主任	張懷陸	89/11/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99/11/0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採購組組長、稽核 室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部分：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公股代表獲配之紅利依規定繳回國庫，本公司98、99年度均未發給董監酬金，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請參考年報第28頁）；車馬費支給標準係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薪資與獎金：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點薪級標準」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

(2) 經理人部分：僅支領薪資與獎金，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3) 子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政策：依據章程規定，盈餘於完稅、彌補虧損、提撥法定公積或特別公積後之餘數提撥1%分配。車馬費支給標準：董事長每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給10,000元。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名法人股東 (代表人) (註1)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2)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3)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提列(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額									
代行 董事長	蔣士宜	0	0	0	0	0	0	0	30,000	0	0.06	1,182,154	1,182,154	162,500	162,500	0	0	0	0	0	0	3.33	3.40	有
前 董事長	吳豐盛	0	0	0	0	0	0	0	96,000	0.00	0.24	2,821,186	2,821,186	0	0	0	0	0	0	0	0	6.98	7.22	有
董事	鄭宗仁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6.31	6.31	無
董事	陳慶瑞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施端鴻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944,947	944,947	0	0	0	0	0	0	0	0	2.65	2.65	無
董事	李嘉峰	0	0	0	0	0	0	160,800	160,80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 董事	黃李越	0	0	0	0	0	0	360,000	360,00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無
獨立 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0	390,000	390,000	0.96	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無
獨立 董事	王義傑	0	0	0	0	0	0	360,000	360,00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無
董事	郭中起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隆元 董事	葉煌財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興邦 董事	梁平勇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註1：包含年度中改派之董事，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提供房屋供董事長使用，每月6,000元。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之董事領取之車馬費。

註4：本公司99年度稅後利益40,424千元、合併報表稅後總利益54,460千元。

3.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 (代表人) (註1)	監察人酬金(註2)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周伯蕉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無
監察人	古慶南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無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124,800	124,800	0.31%	0.31%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僅提供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退職退休金。

註3：本公司99年度稅後利益40,424千元、合併報表稅後總利益54,460千元。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提列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2）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代理總經理	梁進民	2,243,500	2,243,500	416,000	416,000	120,000	281,600	0	0	0	0	6.88%	7.28%	0	0	有
前總經理	陳億和	2,054,742	2,054,742	416,971	416,971	502,306	502,306	0	0	0	0	7.36%	7.36%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源	2,043,000	2,043,000	370,500	370,500	128,000	250,800	0	0	0	0	6.29%	6.59%	0	0	有

註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99年度無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且無取得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99年度稅後利益40,424千元、合併報表稅後總利益54,460千元。

5.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99年度	15,962,306	16,372,706	39.487	30.064
98年度	25,660,254	26,044,254	1.568	1.550

註1：本公司99年度稅後利益40,424千元、合併報表稅後總利益54,460千元。本公司98年度稅後淨利1,636,328千元、合併報表稅後總淨利1,679,833千元。

6.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99年度盈餘全數彌補虧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99.01.01~99.12.31）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豐盛 (經濟部)	4	0	100%	舊任派任日期 95.08.23
代行 董事長	蔣士宜 (經濟部)	4	0	100%	新任派任日期 99.08.18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2)	備註
董 事	李嘉峯 (經濟部)	8	0	100%	連任派任日期 98.03.09
董 事	陳慶瑞 (台灣銀行)	8	0	100%	連任派任日期 98.06.24
董 事	施端鴻 (台灣銀行)	8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董 事	鄭宗仁 (中鋼公司)	7	1	88%	連任派任日期 98.03.06
董 事	兆盈投資 (郭中起)	4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董 事	隆元投資 (葉煌財)	4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董 事	欣邦投資 (梁平勇)	4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獨立董事	黃李越	6	0	75%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4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獨立董事	王義傑	8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99.01.01～99.12.31）董事會開會_8_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周伯蕉 第一商銀	4	50%	連任派任日期 95.08.23
監察人	古慶南 華南銀行	4	50%	新任改選日期 98.08.31
監察人	黃景聰 欽群投資	3	38%	新任改選日期 98.06.30

註1：屬法人者，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B)監察人並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有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周伯蕉	99.08.26	15屆7次	本公司99上半年度(99年1月1日至99年06月30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兩位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99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周監察人意見辦理。	周監察人意見： 本公司雖上半年度有盈餘5,111萬元，惟其中包括貨物稅迴轉收入6,137萬元，因此上半年度本業為營運虧損，本人建議經理部門仍應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展與控管，以使公司營運能獲得合理之利潤。 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周伯蕉	99.12.29	15屆10次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預算業經彙編完成，預計總收入254億8,570萬1千元，總支出247億6,322萬6千元，稅前純益7億2,247萬5千元，稅後純益7億5,247萬5千元，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各董事、監察人意見辦理。	周監察人意見： 本人提出三點建議供參： 1.第一頁「大陸成長快速，包括中國大陸十一五建設……」應為誤植，請更正為「十二五建設」 2.預算報表建議將股東權益變動表納入。 3.100年度損益表中包括所得稅利益3,000萬元，請說明估列基礎。 處理情形： 1.遵照周監察人建議，進行文字修正並將股東權益變動表補納入預算書內。 2.所得稅利益，是針對以往年度虧損所提列之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準備，於100年度預計迴轉數。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各董事、監察人意見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已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二)委由股務代理機構金鼎證券輔助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人員、資產及財務均為獨立運作，且公司章程明訂不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建置有對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規範，遇重大案件並列席董事會報告與說明。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三)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98年6月30日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資格條件悉依證券交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評估對象：簽證會計師及其親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重要股東間之關係。 2.評估因素：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 3.舉例：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共同投資事業等。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股東、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1.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1次，並視需要加開臨時會，並設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2.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供投資大眾自由上網查閱。 3.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架設「聯絡我們」平台，供投資大眾自由投書。	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各項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與公司網站連結，已建構完整資訊網絡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1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代表公股董事3席、勞工董事1席民股4席，對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獎金等，均提報董事會參酌同業一般行情審查訂定，實務運作上已確能發揮平衡機制(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據證交法規定辦理。	將依據證交法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審慎評估公司治理所遭遇問題暨處理情形，再行研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98年6月30日選舉第15屆董事會董事與監察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年度9位新任董事中已有8位，參加證券基金會所開設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進修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等。		
(二)9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含委託出席)為78.41 %，監察人列席率為45.83%。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續於99年2月為董事、監察人向華南產物保險投保美金1,000萬元之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2.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誠信、尊重、效率、責任」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藉由經營理念之導入，所凝聚之公司願景是求新求變、創造利潤，成為精緻鋼材及多元化永續經營可信賴的卓越企業。為能落實理念，實現願景，本公司透過swot分析訂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並依據策略制訂經營方針，定期檢討各項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將成果提報董事會。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指定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而係由各部門就權責依各項公司營業行為所造成之結果與影響，同利害關係人就如何減少負面影響和擴大正面影響進行主動之溝通，並依據法令之規定與管道向利害關係人公告與說明。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結合產業工會每年辦理之勞工教育訓練時程，宣導企業倫理與營運政策，並依據年度經營成果核考員工工作業績，並按管理規章辦理獎勵或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99年將光面熱處理設備鹼洗機清洗系統清洗水過濾回收再利用，以節省用水量及降低蒸氣成本。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研訂各項管理系統，以降低環境衝擊。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參與工業局推動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逐年提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績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本公司產業工會與公司共同擬訂新團體協約，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100年2月1日正式執行。更能保障員工權益。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成立安全衛生處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的推行，並適時研訂各項管理系統，俾能有維護人員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人員健康。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本公司品保處有專人處理產品的客訴與技術服務工作。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之關係依「唐榮公司採購作業要點」為採購準則，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公開招標為原則。並以社會正義為責任，且予廠商有合理之利潤並維持良好互助合作之夥伴關係。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本公司為求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多年來持續地贊助地方與社區建設及人才培育，也長期協助推動各項學術研究。除此之外，經由唐榮文教基金會的成立，提供具特殊成就者獎助與獎勵，對學術發展貢獻卓著。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所遭遇有關社會責任問題，機動研議因應對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有專責人員來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制及廢棄物處理等。		
2.為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多年來持續地贊助地方與社區建設及人才培育，也長期協助推動各項學術研究。		
3.成立文教基金會，提供具特殊成就者獎助與獎勵，對學術發展貢獻卓著。		
4.對社區進行參與服務責任，關懷弱勢團體捐助，提供閒置土地綠化社區活動。		
5.重視倫理、品德、環境、股東權益、員工尊嚴、供應商規範、消費者權益、社區參與、財務資訊披露，以及對利害相關人的責任。因此，本公司永續經營不在於追求利潤極大化，而是追求在企業合理利潤與社會責任之間共同的最大利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3.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落實誠信以健全經營，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以及利益迴避之態樣與規範，公司章程亦載明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事。公司內部並訂有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為風險控管機制，每年亦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務求降低經營風險，公司相關營運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資訊之揭露。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99.03.11 15屆 臨2	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陳億和請辭總經理職務，擬同意並予解任，改任本公司從業人員顧問職位；其所遺職缺擬由副總經理梁進民暫行代理，提請審議。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陳總經理億和解任總經理職務及梁副總經理進民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梁副總經理進民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以2個月為限，俟覓妥適任人選後再提董事會審議。 2.同意備查陳總經理億和改任14職等顧問。 3.經理部門依王獨立董事義傑意見提供相關文件供參，並一併提供吳獨立董事竹山參閱。(請經理部門補提相關文件供參。)
99.04.22 15屆 5次	董事會	1.為期保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職業災害及撫卹給與之權益，擬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暨撫卹給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2.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請法務室張主任就王獨立董事義傑意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法律見解後再行後續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3.本公司98年度（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兩位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併出具無保留意見書，9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98年度（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6.18 99年 股東常會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會計師查定本公司98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6億3仟632萬8仟179元，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3-1條、第24條、第40條、第45條共計四條部分條文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黃監察人景聰競業禁止案。	承認。 承認。 通過。 通過。
99.06.24 15屆 6次	董事會	1.本公司變電所161KV OCB擬更新為GCB系統採購案，擬請同意辦理本採購作業，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8.26 15屆 7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5屆董事長補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無法選出董事長，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為公司營運及正常業務推動，繼續由蔣董事士宜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下次董事會如仍無法選出董事長，再就董事長執行職務之名稱進行討論，以符合公司需求及對外事務之處理。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99上半年度（99年1月1日至99年06月30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兩位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99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周監察人意見辦理。（請經理部門強化各項本業業務之推展與控管，以提昇營運績效。）
99.09.09 15屆 8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5屆董事長補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無法進行董事長補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蔣董事士宜暫行董事長職務意見。
99.11.05 15屆 9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5屆董事長補選案，提請審議。	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選舉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本案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補選董事長。
		2.為應秘書處主任秘書林東豐屆齡退休，主任秘書職位擬由稽核室主任顏志堦接任，稽核室主任職位擬由生產計畫處高級工程師陳素霞接任，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為考量本公司永續發展，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廢棄物處理廠房工程，其中鋼構工程及照明抑塵撒水消防工程等2細項工程，因「凡那比」颱風嚴重受損，已不堪使用，擬請准予報廢，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5.有關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廠房，因「凡那比」颱風嚴重受損，已不堪使用，急需拆除重建，重建工程所需預算金額為新台幣59,650仟元，擬由99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辦理追加支應；及本案屬突發事件且廠房急需重建，擬設計完成即進行工程採購發包及施作，以爭取時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鄭董事宗仁意見辦理。(請經理部門提出相關工程計劃並就教中鋼，以取得專業協助。)
99.12.29 15屆 10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5屆董事長補選案，提請審議。	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選舉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本案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補選董事長，另針對施董事所提建議，請經理部門研議可行性及適法性，提下次董事會報告。(董事長之職權消滅而造成缺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謂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計算，係包含本數三分之二在內。)
		2.為期保障本公司董事長及經董事互推為暫時執行或代行董事長職務之董事，其退職(休)、職業災害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研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暨撫卹給與辦法」，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財務處處長自請轉任非主管職務，擬請審議奉准後，自100年1月10日起解除處長職位，另財務處處長之職，提報周鴻泰先生接任，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王獨立董事義傑意見修正通過。(王獨立董事義傑意見：請新任財務處處長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財務避險具體方案，並與採購處研擬設置原物料避險管理人。)
		4.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未審議通過之團體協約草案部分條文，經本公司與產業工會依勞資協商程序再行修正擬訂，本團體協約草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0年度營業預算業經彙編完成，預計總收入254億8,570萬1千元，總支出247億6,322萬6千元，稅前純益7億2,247萬5千元，稅後純益7億5,247萬5千元，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各董事、監察人意見辦理。
100.02.24 15屆11次	董事會	本公司第15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選舉結果贊成李董事嘉峯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計有郭董事中起、葉董事煌財、梁董事平勇、吳獨立董事竹山、王獨立董事義傑、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代)6票，贊成蔣代董事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計有蔣董事士宜、陳董事慶瑞、鄭董事宗仁、施董事端鴻、李董事嘉峯(陳董事慶瑞代)5票，李董事嘉峯得票數過半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經濟部100.02.24改派劉明忠為新任董事代表人)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三、(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參、三、(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豐盛	95.08.23	99.08.18	借調期滿請辭並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
代行董事長	蔣士宜	99.08.18	100.02.24	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代行董事長職務。
稽核室主任	顏志燦	97.04.15	99.11.08	調任本公司秘書處主任秘書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97.01.01	100.01.10	調任本公司採購處高級管理師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99.11.08	現任	調任本公司稽核室主任
財務處處長	周鴻泰	100.01.10	現任	調任本公司財務處處長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1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並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明忠



簽章

總經理：

梁進民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99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八) 其他資訊

- 1.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請詳第17頁說明。
-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依規定辦理。
- 3.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詳內部控制聲明書。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張淑瑩	99全年度	

會計師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99年度無非審計公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99年度審計公費200萬元，較98年度調減80萬元，比例約29%，主要係會計師考量本公司近幾年不銹鋼本業獲利空間不高，且產業大環境經營困難度日增，願共體時艱，同意降低99年度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經濟部	(2,744,669)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6,000	0	0	0	0	0
大股東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8,500,000	0	0	0	0
代總經理	梁進民	7,8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源	66,574	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經濟部	處分(鼓勵員工長期 持股優惠認股)	98/07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2,744,669	9.46元 /股

註1：大股東燐聯鋼鐵質押股權相對人，並非本公司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0/12/31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鋼公司	股東	
劉明忠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蔣士宜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	74,822,414	2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南商業 銀行	股東之股東	
							第一商業 銀行	股東之股東	
陳慶瑞 臺灣銀行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施端鴻 臺灣銀行 代表人	1,000	0	0	0	0	0	無	無	
燐聯鋼鐵(股) 有限公司	14,235,000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24,443,000	6.99	兆盈投 資開發 (股)有 限公司	控制公司	
							聯輝開發 (股)有 限公司	互為 股東	
							國鋁事業 (股)有 限公司	股東	
							燐輝企業	互為 股東	
中鋼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直接投資 公司	
鄭宗仁 中鋼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聯輝開發（股）有限公司	34,750,000	9.9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燁聯鋼鐵（股）有限公司	互為股東	
國鋁事業（股）有限公司	20,897,000	5.9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燁聯鋼鐵（股）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古慶南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2,633,978	3.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詹益坤 第一商業銀行代 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燁輝企業股公司	23,526,000	6.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燁聯鋼鐵（股）有限公司	互為股東	
兆盈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燁聯鋼鐵（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郭中起 兆盈投資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0	0	燁聯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經理人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363,932	0.0269	2,873,309,887(註)	21.18	2,784,883,668	21.21
台北捷運公司	3,340,750	0.3571	0	0	3,340,750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62,610,000	44.98	25,968,000	18.66	88,578,000	63.63

註：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2,873,309,887股，持股比例21.1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 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 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 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二）股東結構

99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4	31	6,476	13	6,525
持有股數	40,476,241	107,300,387	151,906,744	49,780,628	536,000	350,000,0000
持有比率	11.57%	30.66%	43.40%	14.22%	0.1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9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555	34,981	0.01%
1,000至 5,000	4,313	10,366,892	2.96%
5,001至 10,000	843	7,356,804	2.10%
10,001至 15,000	194	2,600,413	0.74%
15,001至 20,000	193	3,697,510	1.06%
20,001至 30,000	137	3,733,529	1.07%
30,001至 50,000	119	4,835,822	1.38%
50,001至 100,000	99	7,443,771	2.13%
100,001至 200,000	38	5,234,014	1.50%
200,001至 400,000	15	4,210,945	1.20%
400,001至 600,000	3	1,497,000	0.43%
600,001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16	298,988,319	85.42%
合 計	6,525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股）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22,414	21.38%
經濟部		40,476,241	11.57%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750,000	9.9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26,000	6.72%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97,000	5.9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235,000	4.0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978	3.61%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 目 \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1.3	39.3	29.8
	最低	18.6	24.45	25.95
	平均	29.95	32.38	28.2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9.59	20.43	-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股盈餘(註3)	4.68	0.1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40	269.83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及比例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扣除1、2項之餘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前述1至3項依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提撥分派：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
 - (2)員工紅利：3%至5%。
 - (3)扣除(1)、(2)後之餘額分派股東股利。
 - (4)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5.配發股利之順序及種類: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之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

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30%為原則，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99年度盈餘因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並未擬議盈餘分配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99年度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99及98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99及98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99及98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98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 (二) 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範圍
不銹鋼產品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伸抽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因價格較高已有逐漸被200系及400系產品取代的趨勢。
	300系熱軋鋼捲	
	其 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2.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年度（註1）		98年度（註1）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1,193,297	98.83	17,406,454	92.16
勞務收入	9,592	0.04	31	0
營業外收入	241,549	1.13	1,481,906	7.84

註1：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4萬公噸(含進口年約40萬公噸)，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約為10餘萬公噸，其中主要為304、316、201、202、430等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受整體產業外移之影響，供過於求情況仍嚴重，故近年來各鋼廠極力拓展外銷以去化產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仍可維持產銷之穩定。

煉鋼	平板類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NO.1)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配管）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 (2D、2B、BA)	裁剪廠（2B/BA）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不銹鋼是除了碳鋼類產品以外，使用範圍最為廣泛之特殊鋼種，由於具備美觀、耐蝕性與優良機械加工性等優點，其市場應用日趨廣泛。

由於鎳為生產不銹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且鎳價之漲跌，悠關鋼廠生產成本及獲利多寡，因此，對產品之發展息息相關，故未來產品之發展仍取決於鎳價之漲跌，如200系產品即為鎳價高漲後所開發之產品，且同樣亦可適用於腐蝕環境之一般用途，故未來鋼廠在獲利及成本等雙重考量下，預期低鎳產品仍有潛在之市場，另未來產品發展方面仍以擁有煉鋼設備之鋼廠較具競爭力，主要係較具產品開發之彈性。

未來不銹鋼產品發展動向趨勢大致如下：

(1)不斷開發新鋼種

隨著技術不斷提高和應用層面不斷擴大，未來不銹鋼鋼種數量將會有進一步增加的趨勢。

(2)不銹鋼材產品結構更趨多元化

平板類不銹鋼產品，除部份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不銹鋼的另一特點即是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但屬於利基型產品，根據使用情況的不同，業者必須具有不同的表面加工方式及能力，使不銹鋼在建築裝飾、日用器具和藝術品方面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3)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大

依據不銹鋼實用手冊研究資料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地不銹鋼的應用領域分佈可看出，不銹鋼的應用已從以往以建築業為主的應用領域，逐漸擴大到金屬製品加工、廚房設備、汽車、工業用機械(食品、化工等)等多元化應用領域。

(4)符合環保的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的需要，不銹鋼業者亦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為因應京都議定書的規定，符合環保的產品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98年度計256萬元，99年度計164萬元，10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109萬元。

2.99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為：

(1)新產品AISI 201之開發產製

AISI 201因含有較304為低之鎳含量（Ni約3.6%），故原料成本較低，但其鉻含量則較其他200系鋼種高約2%（Cr約17%），故具有與304相近之優良耐蝕性，歐規也有類似規範（EN10088-1.4372），市場上獲有相當之接受度，且AISI 201與本公司前曾研發產製之TE202-1成份相近，故極具開發產製成功之可行性；於99年度中積極進行AISI 201之開發產製，總計生產及銷售約696公噸，有效拓展新產品之開發運用，達成提升營業利益之目標。

(2)煉鋼AOD轉爐氣體控制及鋼液測溫系統升級更新

AOD原有作業系統自73年4月煉鋼廠開工生產使用至今，因系統年限已久，致使操作運轉穩定性能較差，時而影響日常維修工作之進行；近年來分階段陸續進行AOD操作相關系統元件之汰舊換新，除氣體控制及鋼液測溫系統因原有設計過於老舊無法進行電腦化更新外，其餘作業系統因具有可進行電腦化之軟體基礎，且部份已更新具備電腦化功能；於99年度中針對AOD轉爐氣體控制及鋼液測溫系統，安排進行各項升級更新等施工作業，順利完成新舊使用系統功能之統合作業，而將原電控系統更新升級為新式數位化電控系統，並兼具電腦連線之應用功能；新電控系統運轉性能更趨穩定，除便利於日常生產維修作業，並可順利執行煉鋼生產製程相關作業系統間之連線整合，有效提升煉鋼生產效率。

(3)RGS#6及#9研磨機電控系統升級更新

將輥輪研磨機原有電控系統，完成更新作業升級為新式數位化電控系統；新電控系統操作性能穩定，可縮短日常維修作業時間，增進輥輪研磨能力，有效提升生產產能。

(4)ZML#3送片機CPC電控系統更新

針對#3冷軋機之送片機電控系統，進行更新作業施工而升級為新式數位化電控系統，除達到設備汰舊換新之功能提升外，新式電控系統之控制操作益趨精確穩定，可有效增加生產產能，有助於產品冷軋品質之增進。

(5)軋鋼B2、B3 P/H天車及煉鋼511天車電控系統設備更新

軋鋼廠B2、B3天車及煉鋼廠511天車之電控系統設備，因系統老舊且使用年限已久，故障頻仍且維修不易，於99年度中進行天車電控系統設備之更新作業，將原有系統更新升級為新式數位化電控系統，除日常性天車維修作業可獲致簡易省時功效外，因天車控制性能穩定，有利於天車承載吊運之操控，提升生產作業之安全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鞏固內銷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外銷通路據點，以分散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
- (2)加強與國內同業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3)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長期：

- (1)增建熱軋設備，以達產品自主性及多元化之目標。
- (2)加強與國際大鋼廠策略聯盟。
- (3)在大陸、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設置銷售據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不銹鋼品主要為300系及200系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 304冷、熱軋鋼捲，約87%
- 301冷、熱軋鋼捲，約2%
- 201冷、熱軋鋼捲，約6%
- 202冷、熱軋鋼捲，約3%
- 其他非正常品，約2%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47%，外銷約佔53%，由於外銷市場過去以大陸地區為主，惟近年來大陸地區因產能過剩，競爭劇烈，故外銷市場已逐漸轉移至非大陸地區。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32,500公噸	14.4%
	工業用配管	26,000公噸	11.5%
	裝潢業	75,000公噸	33.0%
	構造管	45,000公噸	20.0%
	加工製品業	43,000公噸	19.0%
	其他	4,500公噸	2.0%
	合 計	226,00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以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發貨量約為55,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內銷(不含外銷)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8,500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5.45%。

5.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以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等六家，其中燁聯公司年產量已達百萬公噸，而各鋼廠每月總產量已達10萬公噸以上，以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僅約4萬餘公噸(受產業外移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因此，就供需狀況而言，國內不銹鋼市場已呈嚴重供過於求，故各鋼廠唯有仰賴外銷以紓解多餘之產能，方可穩定國內市場價格。

(2)成長性：

A.內銷：

由於全球仍受金融風暴後之陰影，迄今歐、美等地區仍未復甦，抑制各產業的復甦時程，而與不銹鋼產業最具關聯性之產業即為營建業，其所涵蓋之相關產業如製管、鐵捲門、水塔容器、裝潢及廚具業等，所涵蓋的範圍極為廣泛，故不銹鋼產業需求之成長，將繫於營建景氣復甦之時程。

B.外銷：

由於大陸地區整體經濟持續保持成長，並且積極推動擴大內需政策，所發揮之效益亦逐漸顯現，預期大陸地區未來仍為全世界鋼鐵業最大之需求市場，雖然大陸地區各鋼廠近年來在產能擴充下有供過於求之慮，惟大陸地區在高度經濟成長下，將帶動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因此，大陸市場仍為不銹鋼最大需求市場。

6.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方面：

- A.本公司以專利之AOD冶煉爐生產不銹鋼，產品品質佳及生產成本低。
- B.本公司生產不銹鋼有二十多年生產經驗，技術成熟及經驗豐富，且設備已攤提完畢。
- C.本公司屬於中小型鋼廠，能供應少量而多樣之產品，亦可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而快速轉換產品種類。
- D.本公司採訂單生產，產品生產週期短，交貨迅速符合市場需求。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同競爭利基。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本公司因缺熱軋生產設備，因此經煉鋼完成後之鋼胚必須委由中鋼公司代軋，需配合中鋼生產排程，備料時間長，若原料大跌時將造成庫存損失，相對的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空間。
- B.國際原物料售價不穩定，致產品售價及成本不易控制。
- C.受全球金融風暴陰影，產業復甦仍遲緩，削弱整體銷售量及營收。

(4)因應對策：

- A.充分利用產能設備，加強新產品研發，以符合市場需求。
- B.繼續加強東南亞、歐洲及中東地區市場銷售，以分散銷售市場，並朝全球性發展。
- C.為因應未來市場競爭，將視市場狀況訂定具競爭力之價格，以鞏固客戶向心力，並供應少量而多樣化產品以創造附加價值。

D.加強與國內、外鋼廠策略聯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建築材料、構造用管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由於不銹鋼廠產量增加，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不銹鋼廠對於主要原料供應商，分別簽訂長短期供料合約，不足之量則以公開招標辦理，盡力爭取較優惠之供應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 鎳（含鎳鐵）來源：

國 別	百分比（%）
國內	77.38
國外	22.62
合計	100.00

2. 高碳鉻鐵：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鉻鐵有數家供應商，供應地100%均來自南非。

3. 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與一般電爐廠比較甚少，而且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4. 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99年起本公司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預估100年度300系需求量仍佔相當比重，因此100年度擬俟機適度外購，俾擴大料源滿足生產需求。

(四) 最近2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方面：

單位：千元

99年					98年				10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 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 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台鎳	4,588,114	32.77	供應商	台鎳	7,073,632	50.88	供應商	台鎳	1,140,461	32.21	供應商

註1：本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減少原因：99年純鎳使用比率減少，主要係為提升競爭能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使用其他較低廉之鎳基原料，故全年進貨淨額所佔比率減少為32.77%。

2. 銷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99年				98年				10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允強	2,324,441	11.0	經銷商	裕挺	2,425,117	12.4	經銷商	裕挺	489,307	14.6	經銷商
2	新鋼	2,203,134	10.4	經銷商	運鋁	2,361,384	10.8	經銷商	允強	395,816	11.8	經銷商
3	裕挺	2,165,736	10.2	經銷商	允強	2,124,847	10.6	經銷商				

註1：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減少原因：裕挺公司99年內銷合約量降低。運鋁公司99年內、外銷合約量降低。

增加原因：允強公司99年內、外銷合約量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99年度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捲	225,000	229,254	21,100,546	225,000	231,641	17,216,625
勞務成本		1,786	4,045			41
合 計	225,000	231,040	21,104,591	225,000	231,641	17,216,6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銷售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年度				98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捲	108,207	10,531,478	119,207	10,661,819	103,928	8,274,246	130,766	9,096,353
勞務收入	1,649	9,319	137	273			41	31
合 計	109,856	10,540,797	119,344	10,662,092	103,928	8,274,246	130,807	9,096,383

註：間接外銷包含於外銷表達。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752	782	751
平均年歲		49.05	47.74	50.03
平均服務年資		23.81	22.03	24.09
學歷分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26	24	26
	大 專	314	336	313
	高 中	387	411	387
	高中以下	25	11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100年1~3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廢棄物清理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罰款10萬元	罰款6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治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2. 粉塵逸散場所加強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3. 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4. 加強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4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模範勞工表揚補助費用。
 - (10)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金戒指。
 - (11)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2)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3) 定期表揚優秀員工、致贈獎章、獎品。
 - (14)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 眷屬重病住院補助。
 - (3) 員工膳食補助。
 - (4) 員工年節慰勞。
 - (5) 公傷、病、死亡補助。
 - (6) 節日活動。
 - (7) 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8) 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9) 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10) 社團補助。
3. 訓練實施情形：
 - (1) 年度訓練概述：

①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劃地接受適當而必

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②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③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A.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B.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C.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D.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E.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F.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 訓練方式：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99年度受訓2,750人次，總時數為16,927小時。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8%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惟因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師精算，已足額提撥，故向勞工局申請暫停提撥1年在案，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99年12月31日尚餘442,566千元。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1人，支付退休金計1,100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01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0人。

(4)本公司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規定處理退休金相關會計事宜。

5.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97年4月15日廠辦合一後，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1) 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2) 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3) 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廠務會議等），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4) 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5) 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6) 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7) 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8) 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鎳業(股)公司	99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	購買鎳原料3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6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	代軋熱軋不銹鋼粗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4年10月12日~104年10月11日	蒸氣供應10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8年10月01日~103年09月30日	為期5年之氣體供應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60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流動資產		5,533,499	5,244,136	4,290,190	8,920,714	9,194,620
基金及長期投資		807,413	790,735	717,670	811,289	583,147
固定資產		4,315,164	4,469,234	4,618,970	4,739,450	4,813,3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59	252,406	51,463	59,080	130,836
其他資產		11,373,506	11,178,739	13,780,252	13,833,688	13,924,383
資產總額		22,272,241	21,935,250	23,458,545	28,364,221	28,646,3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3,510	5,683,939	6,329,006	9,025,643	8,177,045
	分配後	註7	5,683,939	6,329,006	9,025,643	8,177,045
長期負債		6,492,546	5,632,982	8,186,737	7,960,000	9,150,000
其他負債		117,124	113,026	96,696	115,313	164,289
各項準備		3,648,523	3,648,523	3,745,695	3,761,696	3,761,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21,703	15,078,470	18,358,134	20,862,652	21,253,030
	分配後	註7	15,078,470	18,358,134	20,862,652	21,253,030
股 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120)	(498,544)	(2,134,872)	236,344	2,261,412
	分配後	註7	(498,544)	(2,134,872)	236,344	226,14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674	100,470	62,969	98,700	6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分配前	4,002,984	3,754,854	3,672,314	3,666,525	1,631,254
	分配後	註7	3,754,854	3,672,314	3,666,525	3,666,52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50,538	6,856,780	5,100,411	7,501,569	7,393,351
	分配後	註7	6,856,780	5,100,411	7,501,569	7,393,351

註1：95~9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簡蒂暖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6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簡蒂暖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4：97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5：98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6：99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99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0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99年度之資料。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營業收入	21,202,889	17,370,630	20,098,225	32,526,448	29,344,349
營業毛利	315,067	728,257	(1,685,055)	559,342	2,774,148
營業損益	5,681	341,420	(2,018,929)	222,668	2,486,8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1,549	1,517,761	371,973	383,823	348,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1,153	315,866	715,077	592,575	532,81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077	1,543,315	(2,362,033)	13,916	2,302,8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77	1,543,315	(2,362,033)	12,513	2,302,74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077	1,543,315	(2,362,033)	12,513	2,302,749
每股盈餘(元)-當期	0.12	4.68	(6.75)	0.04	6.58
每股盈餘(元)-追溯	0.12	4.68	(6.75)	0.04	6.58

註1：95~9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簡蒂暖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6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簡蒂暖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4：97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5：98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6：99年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7：99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0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99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89	66.05	68.74	66.87	78.26	76.86	73.35	73.66	74.19	72.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6.17	312.14	279.46	277.13	287.66	282.42	326.23	322.07	343.69	34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15	133.76	92.26	109.57	67.79	83.61	98.81	108.13	112.44	122.15
	速動比率		35.44	53.24	39.51	54.01	23.74	41.24	21.39	39.7	47.15	58.37
	利息保障倍數		1.05	1.18	9.41	9.46	-5.3	-5.41	1.04	0.95	8.67	8.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87	16.57	17.36	14.39	18.29	15.85	25.34	26.68	22.06	20.54
	平均收現日數		17	22	21	25	20	23	14	14	17	18
	存貨週轉率(次)		6.10	5.75	4.75	4.51	3.8	3.42	5.26	5.39	6.08	5.1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8.81	24.98	37.58	20.07	28.31	12.12	21.60	16.00	20.24	32.21
	平均銷貨日數		60	63	77	81	96	107	69	68	60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1	4.69	3.89	3.76	4.35	4.18	6.86	7.1	6.1	6.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3	0.79	0.78	0.86	0.83	1.16	1.14	1.02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0.64	7.86	7.65	-8.03	-7.62	0.95	0.82	9.35	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8	0.70	27.37	25.15	-37.49	-34.73	0.17	-0.27	36.89	28.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6	0.98	9.75	12.12	-23.15	-24.93	6.36	6.59	71.05	71.77
		稅前純益	0.17	0.60	44.09	45.34	-67.49	-69.51	0.4	-0.51	65.8	66.13
	純益率(%)		0.19	0.25	9.42	9.36	-11.75	-11.79	0.04	-0.06	7.85	7.63
	每股盈餘(元)		0.12	0.12	4.68	4.68	-6.75	-6.75	0.04	0.04	6.58	6.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50	10.13	23.71	26.64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1	33.99	74.48	39.11	72.62	36.38	66.29	-	87.3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56	2.06	4.87	6.1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93	10.18	1.81	1.74	0.65	0.63	2.33	2.42	2.25	2.29
	財務槓桿度		-0.05	-0.42	2.16	1.79	0.68	0.7	-1.85	1.75	1.14	1.14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0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99年度之資料。

註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99年與98年比較）

- (1)流動比率增加：近二年在鋼鐵廠徵收案款項溢注及積極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後，該比率已明顯提升，短期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 (2)存貨週轉次數增加：99年度不銹鋼市場需求已回溫，在銷售量價逐漸增加下，整體存貨週轉次數亦隨之提升，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已在合理控管範圍內。
- (3)獲利能力衰退：98年度因鋼鐵廠徵收利益11.30億元，再加本業獲利穩定，致該年度有不錯獲利表現，EPS達4.68元；99年度因受鎳價鉅幅波動，而本公司採取較穩健保守低庫存政策，因此，未能賺取到超額庫存利益，致使99年度EPS僅0.12元。
-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14頁。

(5)槓桿度偏高：99年度因營業利益衰退，無法足額支應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致營業及財務槓桿均較98年度增高。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四、99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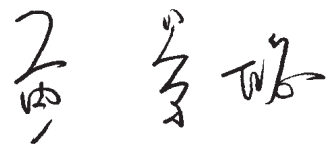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9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 話：(07)802-2811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44
資產負債表.....	45
損益表.....	47
股東權益變動表	48
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5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5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55
(五) 關係人交易.....	6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6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 其 他.....	7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03,868千元及593,921千元，均占資產總額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1,474千元及35,56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89%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張永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039	1	575,20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980	-	3,4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919,546	4	1,111,97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七)	11,836	-	236,467	1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二))	3,852,410	18	2,991,033	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460,688	2	326,0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533,499	25	5,244,136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03,868	3	593,921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及六)	178,545	1	171,814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25,000	-	25,0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07,413	4	790,735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42,659	1	252,40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十)及六)：				
1501 土地	298,273	1	298,273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892,181	8	1,892,18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9,904	10	2,184,853	10
1531 機器設備	12,009,853	54	11,881,943	54
1551 運輸設備	82,316	-	80,906	-
1611 租賃資產	3,712	-	3,712	-
1671 未完工程	49	-	49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787	-	56,259	-
1681 其他設備	48,161	-	44,475	-
	16,547,236	73	16,442,651	7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232,072	55	11,973,417	55
固定資產淨額	4,315,164	18	4,469,234	1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075,761	9	1,850,224	8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9,149,458	42	9,142,766	4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148,287	1	185,749	1
其他資產合計	11,373,506	52	11,178,739	52
資產總計	\$ 22,272,241	100	21,935,250	100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五)	\$ 1,846,477	9	2,355,77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379,560	6	1,279,460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685,502	3	764,38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474,805	2	643,255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477,166</u>	<u>2</u>	<u>641,067</u>	<u>3</u>
流動負債合計		<u>4,863,510</u>	<u>22</u>	<u>5,683,939</u>	<u>26</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6,490,000	29	5,630,000	2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u>2,546</u>	<u>-</u>	<u>2,982</u>	<u>-</u>
		<u>6,492,546</u>	<u>29</u>	<u>5,632,982</u>	<u>26</u>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648,523</u>	<u>16</u>	<u>3,648,523</u>	<u>17</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u>117,124</u>	<u>1</u>	<u>113,026</u>	<u>1</u>
負債合計		<u>15,121,703</u>	<u>68</u>	<u>15,078,470</u>	<u>70</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500,000	16	3,500,000	16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458,120)	(2)	(498,5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一)及(三))	105,674	-	100,47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三))	<u>4,002,984</u>	<u>18</u>	<u>3,754,854</u>	<u>16</u>
股東權益合計		<u>7,150,538</u>	<u>32</u>	<u>6,856,780</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272,241</u>	<u>100</u>	<u>21,935,250</u>	<u>100</u>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217,269	100	17,417,36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601	-	2,674	-
4190 銷貨折讓	6,371	-	8,233	-
銷貨收入淨額	21,193,297	100	17,406,454	100
4600 勞務收入	9,592	-	31	-
營業收入淨額	21,202,889	100	17,406,4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0,883,777	98	16,676,341	96
5611 勞務成本	4,045	-	45	-
營業成本	20,887,822	98	16,676,386	96
營業毛利	315,067	2	730,099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406	1	142,3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419	1	208,8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1	-	1,639	-
營業費用合計	309,386	2	352,824	2
營業淨利	5,681	-	377,27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3	-	5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1,474	-	35,564	-
7122 股利收入	3,968	-	5,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6,871	-
7160 兌換利益	9,329	-	12,579	-
7210 租金收入	99,338	-	114,23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	-	1,55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116,047	1	1,295,377	7
營業外收入合計	241,549	1	1,481,906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140	-	183,56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5	-	9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5	-	-	-
7880 什項支出	122,043	1	131,36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1,153	1	315,86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77	-	1,543,315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34,347)	-	(93,013)	(1)
9600 本期淨利	\$ 40,424	-	1,636,32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一 當期	\$ 0.02	0.12	4.41	4.68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227,161	(2,362,033)	62,969	3,672,314	5,100,4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7,161)	227,161	-	-	-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571,142	571,142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	(488,602)	(488,60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8,340	-	8,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29,161	-	29,16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1,636,328	-	-	1,636,32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98,544)	100,470	3,754,854	6,856,780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48,130	248,1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1,527)	-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6,731	-	6,73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40,424	-	-	40,42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58,120)	105,674	4,002,984	7,150,538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424	1,636,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5,324	276,981
攤銷費用	864	469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93,725	84,6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9,797)	(1,211,111)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57,227	100,464
存貨盤盈(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87)	(11,5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1,452)	(11,7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474)	(35,564)
資產報廢損失	6,545	941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1,244,938)
處分投資利益	-	(16,8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5	(1,5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039)	(93,013)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9,668	11,75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5,416	6,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551
應收帳款	192,428	(223,194)
存貨	(890,687)	929,759
其他流動資產	(152,176)	17,0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3)	18,02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8,881)	605,013
應付費用	(168,450)	263,768
其他流動負債	(163,900)	(100,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5,060)	1,079,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6,794	(226,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747	(200,9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3,564)	(904,629)
處分資產價款	-	4,566,926
購置無形資產	(1,650)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9	(2,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26	3,232,104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9,297)	151,6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100	(698,726)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4,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6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8	16,3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436)	(4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465	(3,951,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169)	36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208	214,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039	575,2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10,352	191,115
支付所得稅	\$ 151	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909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34,389	8,306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436	1,702,762
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31	29,16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60人及78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另，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營建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機 器 設 備	2～30年
運 輸 設 備	3～15年
租 賃 資 產	7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 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 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對於編制內之正式從業人員訂有退休辦法，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最高總數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合併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五會計年度財務報表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84年1月20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

服務年限攤銷，本公司依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2.營建會計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係按工程之產出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

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11,60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980	3,40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425千元及利益1,555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75,698	75,698
加：評價調整	102,847	96,116
	\$ 178,545	171,81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增加之金額分別為6,731千元及29,161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25,000	25,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存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製成品	\$ 722,578	468,004
減：備抵損失	-	(1,942)
小計	722,578	466,062
在製品	2,420,593	1,840,894
減：備抵損失	-	(5,917)
小計	2,420,593	1,834,977
原料	596,199	557,206
減：備抵損失	-	(1,937)
小計	596,199	555,269
物料	113,040	134,72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3,040	134,725
	<u>\$ 3,852,410</u>	<u>2,991,033</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為損失35,891千元及利益1,133,88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9,797千元及1,211,111千元。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u>\$ 603,868</u>	44.98%	<u>593,921</u>	44.98%

1.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1,474千元及35,564千元。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527千元及8,340千元。
3.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具控制力，爰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併此敘明。

(四) 固定資產

本公司歷年來陸續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餘額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此外，若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降而使原增值總額減少，則就其減少金額調減土地帳面價值及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 出租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 地	\$ 94,424	1,870,880	1,965,304	-	1,965,304
建 築 物	234,379	-	234,379	(126,207)	108,172
其 他 設 備	25,503	-	25,503	(8,032)	17,471
合 計	<u>\$ 354,306</u>	<u>1,870,880</u>	<u>2,225,186</u>	<u>(134,239)</u>	2,090,947
減：累計減損					(15,186)
淨 額					<u>\$ 2,075,761</u>
98.12.31					
土 地	\$ 87,438	1,646,914	1,734,352	-	1,734,352
建 築 物	234,379	-	234,379	(120,869)	113,510
其 他 設 備	25,503	-	25,503	(7,955)	17,548
合 計	<u>\$ 347,320</u>	<u>1,646,914</u>	<u>1,994,234</u>	<u>(128,824)</u>	1,865,410
減：累計減損					(15,186)
淨 額					<u>\$ 1,850,224</u>

1. 上列土地重估增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2. 上列土地中之龍華段土地計23筆土地，面積27,597平方公尺，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皆為248,373千元(含土地重估增值243,300千元)，係屬高雄市政府規劃之農21都市計劃變更範圍，另其中計11,336平方公尺之土地係本公司於舊唐榮時期即租予9位佃農，係屬二五減租之佃農承租戶，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有該條條文內五款得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出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未來如須終止租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給予承租人下列之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惟後因上開土地之承租人有未依租賃契約所載耕作水稻，已違租約履行之事實，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該租賃合約，請求返還承租土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其轉列閒置資產項下。惟佃農承租戶不服，雙方產生爭議，案經區公所及市政府調處，皆無法達成協議，故佃農租賃案業移請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求返還承租土地案業經高雄地院多數駁回，未駁回者，於和解成立後，亦撤回起訴結案，本公司遂與佃農重新簽訂租賃合約，並將其轉列出租資產項下。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後，出租資產累計減損餘額均為15,186千元。

(六) 閒置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 地	\$ 292,894	9,193,011	9,485,905	-	9,485,905
建 築 物	432,141	-	432,141	(243,578)	188,563
機器設備	34,098	-	34,098	(15,356)	18,742
運輸設備	22,638	-	22,638	(19,649)	2,989
什項設備	39	-	39	(35)	4
合 計	<u>\$ 781,810</u>	<u>9,193,011</u>	<u>9,974,821</u>	<u>(278,618)</u>	9,696,2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14)
減：累 計 減 損					(525,031)
淨 額					<u>\$ 9,149,458</u>

98.12.31						
土 地	\$	298,445	9,416,978	9,715,423	-	9,715,423
建 築 物		443,580	-	443,580	(243,097)	200,483
機器設備		65,813	-	65,813	(32,556)	33,257
運輸設備		22,638	-	22,638	(19,649)	2,989
什項設備		39	-	39	(35)	4
合 計	\$	<u>830,515</u>	<u>9,416,978</u>	<u>10,247,493</u>	<u>(295,337)</u>	9,952,1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229)
減：累 計 減 損						(773,161)
淨 額						<u>\$ 9,142,766</u>

1.上列土地重估增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2.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屬中都都市計畫案範圍中都1至3小段土地面積計有20.5091公頃。依據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公告實施高雄市中都都市計畫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案，本公司位於第42、68及69期重劃區之土地面積分別為2.4002公頃、3.9716公頃及10.9149公頃。

本案於民國八十一年度配合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申請變更，且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簡稱高市都委會)第208次會議研議決議通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續作業，進入審議階段。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高市都委員會第238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為解決本案計畫範圍內合法工廠之「遷廠計畫書」問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程進行審議同意將不願意參與都市計畫變更及遷廠之合法工廠從計畫範圍中剔除，再依規定程序修正及辦理公開展覽。本計畫案經與異議人士溝通及籌組專案小組開會審理後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高市都委會第28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22次會議決議：「若本公司擬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特定商業區開發計畫案規劃」，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提送高雄市政府彙辦，以利高市府將本公司特商區規劃案納入細部計劃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正函覆高雄市政府，決定不申辦開發許可，並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目前中都案高雄市政府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計劃並公告實施，預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後陸續完成重劃；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商用地之抵價地後，預期土地將隨著開發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拆遷地上物、查估作業與重劃工程，另本公司對於第69期市地重劃計劃之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與市府產生歧見，經向市府提出異議無效後，已循行政救濟程序向內政部訴願，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高雄市政府處分。

3.本公司所擁有之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地號393等四筆及金華段地號820，合計5筆土地面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1,963平方公尺，其帳面價值均為844,739千元。

上列土地因係屬計劃道路用地，且已闢為道路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即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公共設施徵收補償辦法辦理補償，惟未獲核准，爾後經提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判字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本公司「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經再提起再審之訴，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一三二號，判定本公司「從而再審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四〇號及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段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唐財字第○五六二三號函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要求辦理徵收補償，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工新配字第九○六二四四三六○○號函復表示：「本處已將本案列入通案處理，目前鑑於國際景氣低迷及天災影響，本市急須經費重建，故有關本案既成道路之推動補償作業仍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審慎評估中。至於 貴公司對該既成道路所建議之補償方式，本處將同函覆請相關單位參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現值時評議之」；另本土地亦可根據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公司稅捐規劃之需要，分年捐贈予台北市政府，並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抵扣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將本土地置於閒置資產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台北市政府分別以府地四字第09225352502號函及府捷權字第09321278400號函表示，為興辦台北大眾捷運，需穿越臨沂段地號393-002及393-004二筆土地，且核發補償費20,270千元及44,265千元；因該款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於未來政府徵收款項中扣除，故本公司將所收到之補償款帳列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及降低閒置資產比重，預計將前述五筆道路用地辦理公開標售，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在進行相關標售之前置作業。

-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用地，公告徵收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號843-0000地等共20筆及相關地上物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補償金4,566,926千元發放作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認列1,244,938千元處分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後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餘額各為525,031千元及773,161千元，係因本公司閒置資產經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其中有關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12.31	98.12.31
銀 行 透 支	\$ 66,257	426,616
信 用 借 款	1,100,000	400,000
抵 押 借 款	550,000	1,500,000
購 料 借 款	130,220	29,158
合 計	<u>\$ 1,846,477</u>	<u>2,355,774</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85%~1.90%及0.90%~4.3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6,919,403千元及8,159,579千元。

(八) 應付短期票券

	99.12.31	9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380,000	1,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0)	(540)
淨 額	<u>\$ 1,379,560</u>	<u>1,279,46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8%～0.87%及0.72%～2.50%。

(九)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性質	99.12.31	98.12.31	償還辦法	抵押品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 -	1,000,000	7年期97/12/18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600,000	-	7年期99/5/7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200,000	-	15年期99/6/18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土地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40,000	1,300,000	7年期97/9/30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	800,000	3年期98/12/21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土地、建物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0	-	15年期99/6/14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	830,000	5年期97/6/16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6期還款。	土地、建物、股票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	500,000	2年期98/11/16首次動撥，循環動支到期還清。	土地、建物、股票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00	-	10年期99/6/7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14期還款。	土地、建物、股票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7年期94/4/1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無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	900,000	3年期98/7/22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土地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150,000	-	15年期99/4/9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3期還清。	土地
小計		6,490,000	5,6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490,000</u>	<u>5,630,000</u>		

上列各項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0.98%～1.48%及0.90～2.7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460,000千元及1,020,000千元。

(十) 租賃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設備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租賃資產	\$ 3,712	3,712
減：累計折舊	<u>1,134</u>	<u>722</u>
	<u>\$ 2,578</u>	<u>2,990</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優惠承購權	99.12.31	98.12.31
中華電信(股)公司	97.4～105.3	租賃期滿得以優惠價格承購	\$ 2,546	2,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u>\$ 2,546</u>	<u>2,98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每年應付租金(不含營業稅)總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 451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483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9
民國一〇四年(含)以後	647
	<u>\$ 2,546</u>

(十一) 員工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分別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6,001)	(163,2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7,670)</u>	<u>(118,200)</u>
累積給付義務	(363,671)	(281,4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0,351)</u>	<u>(69,872)</u>
預計給付義務	(444,022)	(351,2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2,566</u>	<u>436,487</u>
提撥狀況	(1,456)	85,1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0,570</u>	<u>37,647</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9,114</u>	<u>122,839</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69,190千元及197,070千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102,578	99,472
利息成本	7,793	5,98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631)	(10,757)
縮減或清償(損)益	<u>(8,015)</u>	<u>(10,067)</u>
淨退休金成本	<u>\$ 93,725</u>	<u>84,633</u>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1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4千元及2,011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正式民營化並實際結清為移轉民營所需支付之年資結算金、補償金及資遣費計2,099,894千元，此外，本公司同時亦將以往年度累積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約2,137,236千元(含截至結清日止已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資產371,166千元)予以轉銷，差額計產生約37,342千元之清償利益；另，本公司為結清年資結算金所墊付之款項約371,166千元，

因礙於法令限制尚無法從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支領，因此，依規定該預付退休金將作為日後淨退休金成本提列數與實際提撥數差額之沖抵，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沖抵數分別為342,052千元及248,327千元。

(十二) 股本

本公司自創立後歷經現金增資3,919,78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81,273千元及以債作股98,94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7,000,000千元。另，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3,500,00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三) 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歷年以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彌補虧損屬尚未轉回者之餘額計4,779,535千元。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布解釋令，刪除原「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者，於有盈餘年度須先轉回該資產增值準備，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若公司以前年度曾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即日起不須於有盈餘年度先轉回該部分，可直接將全部盈餘用於盈餘分配。

土地稅法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調降土地增值稅之稅率，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所提列之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經重新計算後，應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因部份地段公告現值調降，致應調減以前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增值稅率調降及土地資產重估使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淨增加2,975,557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應提列之累積減損中，以未實現重估增值沖減者為525,031千元，另本公司歷年因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者為491,996千元；此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淨利經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其餘依規定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9,183千元及2,035,271千元。

(十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轉回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以前年度撥補數如全數轉回則免)，其餘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議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1,636,328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227,161千元彌補虧損。相關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故無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

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039)	(93,013)
所得稅利益	<u>\$ (34,347)</u>	<u>(93,0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未實現訴訟損失估計變動數	\$ (21,304)	6,836
備抵呆帳超限	(106)	220
虧損扣除	(25,480)	(37,70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5,076	-
已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468	2,8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65	302,778
投資抵減	(8,045)	(12,96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3,152	7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75,465)	(434,1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8,039)</u>	<u>(93,013)</u>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33	385,82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51)	(8,89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	(389)
股利收入	(675)	(1,285)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08,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692	-
停徵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4,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75,465)	(434,14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3,152	79,160
其他	(14,205)	(386)
所得稅利益	<u>\$ (34,347)</u>	<u>(93,013)</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23	106	-	-
估計工程逾期罰款損失及訴訟損失	416,739	70,845	291,421	58,2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	9,797	1,959
虧損扣除	94,582	16,079	168,080	33,616
備抵評價		(70,951)		(60,2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079</u>		<u>33,6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21,714	3,691	36,229	7,246
虧損扣除		1,304,982	221,847	1,266,221	253,244
投資抵減		45,480	45,480	41,125	41,125
備抵評價			(156,045)		(242,21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14,973</u>			<u>59,397</u>

5. 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4,42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3,01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8,045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45,48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055,06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4,80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19,694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399,564</u>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8,120)	(498,544)
合計	<u>\$ (458,120)</u>	<u>(498,544)</u>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342</u>	<u>25,755</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	2,980	3,405	3,4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59	242,659	252,406	252,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45	178,545	171,814	171,8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	25,00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0,000	6,490,000	5,630,000	5,63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6	2,546	2,982	2,98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本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七(八)及七(九)。

4.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	-	3,4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45	-	171,814	-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定存單等有價證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

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批發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98%及97%係均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336,477千元及7,985,774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氣體及蒸汽等)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40,687	0.74	111,908	0.8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均為取得發票後十天，其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債權債務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帳列應付帳款)				
中國鋼鐵(股)公司	\$ 84,041	12	68,935	9

3.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中國鋼鐵(股)公司	\$ 654,160	601,15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付予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分別約為2,600元/MT及2,500元/MT，付款期條件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4.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借款餘額如下：

借款種類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99.12.31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1.210%~1.470%	\$ 44,336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0.900%~0.903%	250,000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350%~1.410%	1,500,000
借款種類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98.12.31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1.068%~1.760%	\$ 406,759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8%~1.760%	657,319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22%	1,330,000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租土地及建物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9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款方式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178-1地號	97.10.16~99.04.15	\$ 34	119	按年收取
"	"	99.04.16~100.10.15	34	287	"
"	"	98.06.01~99.05.31	86	432	按季收取
"	"	99.06.01~100.12.31	86	604	"
"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178-2地號	98.12.01~100.08.31	346	4,159	"
"	"	99.05.20~100.05.19	247	1,731	"
"	"	99.12.01~100.09.30	41	41	"
98年度					
中國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849、850、850-2地號	97.07.01~97.12.31	\$ 1,250	214	按季收取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178-1地號	97.10.16~99.04.15	34	406	按年收取
"	"	97.06.01~98.05.31	86	518	按季收取
"	"	98.06.01~99.05.31	86	646	"
"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178-2地號	97.12.01~98.11.30	311	3,635	"
"	"	98.12.01~100.08.31	311	311	"
"	"	97.02.01~98.12.31	37	467	"

6.本公司與台灣車輛(股)公司簽訂建物租賃預約書，依該預約規定，租賃物每年租金5,000千元，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共二十年，租金總計100,000千元，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予台灣車輛(股)公司，此項資本租賃產生處分損失111,488千元且依投資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之損失計60,933千元，本公司分五年攤銷該項遞延損失，該遞延損失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攤銷完畢；另該建物所附屬之土地(約23,408坪)亦同時出租予該公司，每年租金約10,028千元，按季收取，且本公司每年得依公告地價之百分之六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計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10,028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2,841	20,923
業務執行費用	2,394	2,347
員工紅利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請詳附註四(十四)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6,794	稅捐及搬遷保證金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95	246,021	訴訟及稅捐擔保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92	131,377	中、長期借款及訴訟擔保用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3,132,699	3,190,708	短、中、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2,073,476	1,807,037	〃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7,113,002	8,054,014	〃
合計	\$ 12,693,364	13,655,9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蕭復文等四人(即蕭佛助「富華營造廠」之承受訴訟人)與本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

本案源於本公司與蕭佛助於民國五十年間簽訂合作建築房屋契約書，因該契約未履行，蕭君向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98,726千元及利息。本案自民國六十八年訴訟至今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主文略以：本公司應給付對造18,719千元及利息。案經本公司及對造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審理結果係就本公司之上訴部份發回更審，部分駁回，又駁回中，本公司應給付對造之3,003千元因而確定，且本公司亦已付清，另更(七)審審理中對造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遞狀，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272,382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更(七)審宣判原告上訴及擴張部份均駁回，惟對造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判，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南高分院更(八)審，審理期間對造再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284,014千元。本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南高分院更(八)審宣判，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惟對造不服，復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判決廢棄更(八)審判決，並發回台南高分院更(九)審。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九)審宣判，原告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本公司獲得全勝。但本案原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再上訴至第三審。未來勝負，預判本公司仍有大部勝訴之機率。

(二) 本公司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應補貨物稅提起行政救濟事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接受委託打造高速公路用冷氣大客車300輛而漏繳貨物稅24,414千元，違反貨物稅條例第15條規定，應處罰鍰122,070千元；而本公司依據與委託廠商合約所訂之組裝範圍及性質主張非屬產製整部車輛應適用貨物稅第13條規定並無漏繳情事；因此本件承攬工程完稅價格究應適用貨物稅第13條或第15條之規定，尚難確定，亦即本公司之主張非全無理由，故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惟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作出決定，不接受本公司主張，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不服復查決定而提起訴願，惟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日遭財政部駁回，本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徵稅款超過15,364千元及罰鍰超過76,819千元部份均撤銷。據承辦律師評估本案仍有上訴空間，因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就敗訴部份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北區國稅局雖亦就敗訴部分上訴，但旋即撤回，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97年度判字第1158號判決，「補稅」部分被駁回確定；至於「罰鍰」部分，高院判決全部廢棄，退回由裁罰機關重新以行政裁量權而為處分。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依據該訴訟判決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1006605號函重新作出處分及復查之決定，科處本公司罰鍰新台幣76,819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仍遭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訴願決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就上列補稅款15,198千元已全數預繳，罰鍰76,819千元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兩造在法院達成和解，被告機關同意原裁處罰鍰76,819千元，追減61,455千元，改處一倍罰鍰15,364千元，本案至此全部終結，本公司並就已提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予以迴轉61,374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三) 未保存發票存根，遭國稅局裁罰鍰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案：

本公司派員赴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說明調查課稅資料時，因未能提供以往年度發票存根正本，而遭該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規定，科處罰鍰27,343千元。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遞狀申請復查救濟，詎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復查結果，引財政部台財稅字第841637712號函釋：『遺失之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於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經查未依前開規定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不服，遂委任律師提起訴願，本公司於提起訴願時主張，從稅捐稽徵法第48-1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來看，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有短漏稅捐之情事」；而本案買受人均為公務機關，斷不可能逃漏稅。詎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所作出之審議結果，維持復查之決定並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爰再委任律師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34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委任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惟其仍認本公司上訴不合法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予以裁定駁回(97年度裁字第01633號)，全案至此已告確定。另，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就上列罰鍰27,343千元先行估列入帳。惟本公司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仍不甘服，乃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委任律師代理聲請釋憲。案經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作出第642號解釋，認為處分機關引用作為罰鍰依據之行政函令，自即日起「應不予援用」，本公司聲請釋憲成功。因此，本公司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另案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提起再審行政訴訟，請求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7年度再字第110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開庭，兩造在法院成立和解，除被告機關同意註銷27,343千元之罰鍰處分外，本公司並拋棄其餘請求。本案至此全部終結，本公司並就已提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予以迴轉27,343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四) 陸光七村型鋼檔土支撐工程與承包商達立公司間給付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事件：

達立公司原承攬有本公司陸光七村型鋼檔土支撐工程合約金額為42,339千元。因建築師設計之型鋼規格，市場上數量有限，須辦理變更設計另訂新規格。雙方先辦理舊規格減帳4,283千元，嗣就新訂規格辦理議價，以12,128千元決標。詎達立公司事後反悔，認為先前議價單價過低，其係迫於財務急迫困難而簽立議價記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乃主張該次議價無效，而請求本公司支付短少之價差金額3,944千元；另，其亦主張施作支撐工程時因受結構體工程之延遲，故本公

司應賠償其遲延工期及待工損害計9,229千元、返還因本公司任意調整單價致有不當得利3,669千元、請求因本公司侵害其權利應賠償6,800千元等，總計向本公司求償23,641千元及利息。該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判決駁回達立公司之訴，惟達立公司不服判決提出上訴，惟其上訴聲明，僅就支撐型鋼租金，請求本公司給付7,409千元，餘則未合法上訴。據受任律師表示，原告達立公司所指施工遲延蒙受怠工損失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其主張顯無理由，評估本公司有相當勝訴之機會。

(五) 新竹市光復國宅工程與世仁營造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

世仁公司係本工程結構勞務承包商，因嚴重遲誤工進，為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另行招商發包，受有損害，乃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世仁公司及其保證廠商賠償損害94,468千元及利息。嗣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判決，世仁公司應賠償本公司36,560千元及利息，且駁回世仁公司之反訴。世仁公司不服，於是就其敗訴部份提起上訴二審，本公司亦就敗訴部份提起附帶上訴。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部分均廢棄，改判本公司應給付世仁公司30,361千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經與律師研商認有上訴空間，遂上訴第三審救濟，最高法院則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作出判決，將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判，本公司於本訴及反訴均獲勝訴判決。但對造已上訴第三審，未來勝負，研判勝訴機率仍高。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將二審敗訴金額30,361千元先行估列入帳，併此敘明。

(六) 本公司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重大爭議事項：

1. 石材規範爭議請求營建署給付工料款事件：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約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本公司主張依合約規範使用該工程之石材，並據此辦理購案事宜，而營建署則主張該工程使用之石材，應於特定產地採購，因而禁止本公司施作並拒絕本公司所提石材第一期計價約65,218千元(全工案石材合約金額約370,92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經本公司與營建署調解不成立，爰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遞狀起訴。目前繫屬台北地院審理中。據承辦律師評估，法院向石材公會函查，確認規範所指之石材顏色均為單一產地或礦區者，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不得指定產地之規定。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但營建署不服，已上訴第二審，本公司擬於二審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請求營建署再給付工程款316,136千元，二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宣判，因承審法官新證認定請求權時效應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算，故本公司於一審請求54,783千元之遲延利息，亦應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算，而非一審判決認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算。此之改判，即為本公司二審小部敗訴之部份，金額約4,337千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一審請求之本金54,783千元，及二審追加之316,136千元及利息，均獲得勝訴判決。

對造(營建署)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未來勝負，預判本公司仍有較大之勝訴機率。

2. 鋼筋損耗漏項短少爭議請求營建署給付鋼筋料項事件：

本公司承攬陸光七村國宅工程，關於原契約所定之鋼筋數量，未列入損耗量、工作筋、組立筋，計短少普通鋼筋2,111.88噸、高拉力鋼筋3,542.349噸。合計為5,564,229噸，應追加料款51,470千元(該追加應收款尚未估列入帳)。經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爰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遞狀起訴。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公司請求遭駁回，本公司不服，上訴第二審救濟，惟二審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不服，經評估後，認為實作數量超出原合約數量逾10%部分，金額為6,551千元，有上訴空間，遂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聲明上訴至第三審，惟最高法

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仍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全案敗訴確定。另上述請求營建署給付鋼筋料項事件並未估列入帳，致相關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3.國內營建物價調整工程款補貼爭議案：

本案因業主內政部營建署僅同意給付物價調整款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相關款項亦僅同意給付80%，顯與行政院所頒規定不符，基於維護公司最大權益，全案尚未依業主版本領取款項(約七千餘萬元)，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遞狀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營建署給付物價調整款計466,759千元。嗣因營建署同意給付59,554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法院聲請減縮部分暨嗣又追加部分之工程款後金額更正為424,370千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二審宣判，本公司上訴遭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上訴至第三審，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月仍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全案敗訴確定。另上述請求營建署物價調整工程款補貼爭議案並未估列入帳，致相關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4.工期爭議案：

本公司所承攬之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依合約約定應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完工，惟因業主及該案營管單位對於建材及工程施作設計方面之諸多爭議，致造成工期延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本公司已多次函文營管單位申請延展工期，惟其展期尚未獲核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依實際工程進度將此工程正式結案，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惟營建署以本案諸多爭議已繫屬於民事法院審理中，故調解會作出不受理之決議，本公司遂改循訴訟途徑起訴請求營建署給付工程款（即下列第5案）。惟依合約約定，如工程逾期完工，每逾一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最高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列工程延宕之原因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乃以合約規定最高逾期罰款上限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六年底估列工程逾期罰款損失共計215,7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工程餘款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18期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已扣除另案起訴之石材、排煙罩、保固金等）；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爰委任律師合併起訴求償620,240千元，本案現由台北地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七）本公司朝陽段土地92至96年地價稅補稅及罰緩行政救濟事件：

本公司登記所有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843、847號土地，原申領有「鋼鐵廠工廠登記證」，該場址並分設有「運輸處」、「鋼鐵廠」兩單位，且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本公司為推動民營化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將前述兩單位之資產變賣移轉予「榮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秦陽機械有限公司」並再各別與之簽訂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本公司於前述土地出租後仍認為將工廠用地出租與工業興辦人做工業使用，理應繼續適用特別稅率，且法無明文需向稅捐機關申報，對於法條所稱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亦不認適用於出租作工業使用之系爭個案上，故出租當時未加以申報。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認本公司未於「適用特別

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乃依據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函處分本公司92年朝陽段土地應補繳稅 5,663千元，並處短匿稅額3倍罰鍰16,988千元。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復查救濟；據受任律師分析，依據土地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而查本公司鋼鐵廠係於91年9月間開始關廠停工，工廠登記證亦迄未註銷。縱認「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已經消滅，亦只能自93年起，始得改按一般稅率計徵；而前述處3倍罰鍰之規定，經民國96年11月10日大法官會議作出之釋字第619號解釋，認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雖財政部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之規定，將「適用特別稅率」納入處罰項目之一，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之從新從輕原則。所以本案原處罰機構作出裁罰，即有違背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故依據律師意見裁罰機關針對民國九十二年應繳之稅額及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之罰鍰應不得依上述理由執為裁罰之依據，本公司針對92年度裁定補繳稅額及罰鍰申請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未完全採納本公司申請復查之主張，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決定：「更正原核定稅額及罰鍰金額為3,982千元及11,946千元」，餘則均駁回。本公司不服，爰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二十七日針對前述補稅及罰鍰提起訴願救濟，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作出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仍不服，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九日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一審法院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月二十九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仍不服，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具狀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屬更正原核定補稅金額上訴部份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已告終結，惟屬罰鍰上訴部份，目前尚未作出裁判。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八日針對朝陽段土地發函處分本公司應補繳93年至97年地價稅款60,152千元及93年至96年罰鍰130,825千元。本公司不服，相關補稅及罰鍰部份分別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十七日申請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復查決定，除補徵稅額更正為59,220千元及將罰鍰金額減為129,327千元外，餘仍維持原處分。本公司不服，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分別提起訴願救濟。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具狀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作出判決。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前述律師意見就93年至97年估計補繳之稅額約86,163千元及97年估計罰鍰73,374千元先行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上述朝陽段相關地價稅及裁罰事件本公司正循行政救濟程序中，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財稅字第851913548號函規定，「尚在行政救濟復查中之本稅及罰鍰，由於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仍屬欠繳之應納稅捐。故營業人申請核發無欠稅證明時，如經查明仍有本稅及罰鍰在行政救濟復查中，不宜核發無欠稅證明；惟如營業人已就欠繳之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故本公司為配合朝陽段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提供175,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設質予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作為擔保，惟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放朝陽段土地徵收補償費時，再依前述法令代扣朝陽段相關地價稅及裁罰204,935千元（其中31,7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173,14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本公司提出異議，原提供175,000千元定期存單設質部分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七日解除設質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返還差額31,794千元。

(八)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USD11,233千元、JPY15,200千元及USD6,067千元、EUR115千元、JPY1,374千元。

(九)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委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均為217,687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039	-	286,0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	-	2,980
應收帳款淨額	45,370	874,176	919,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36	-	11,836
存貨－製造業	3,852,410	-	3,852,410
其他流動資產	460,688	-	460,688
	<u>\$ 4,659,323</u>	<u>874,176</u>	<u>5,533,499</u>
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477	-	1,846,477
應付短期票券	1,379,560	-	1,379,560
應付帳款	665,225	20,277	685,502
應付費用	457,785	17,020	474,805
其他流動負債	225,289	251,877	477,166
	<u>\$ 4,574,336</u>	<u>289,174</u>	<u>4,863,510</u>
	9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5,208	-	575,2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	-	3,405
應收帳款淨額	237,798	874,176	1,111,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467	-	236,467
存貨－製造業	2,991,033	-	2,991,033
其他流動資產	326,049	-	326,049
	<u>\$ 4,369,960</u>	<u>874,176</u>	<u>5,244,136</u>
負債			
短期借款	\$ 2,355,774	-	2,355,774
應付短期票券	1,279,460	-	1,279,460
應付帳款	744,106	20,277	764,383
應付費用	635,087	8,168	643,255
其他流動負債	641,067	-	641,067
	<u>\$ 5,655,494</u>	<u>28,445</u>	<u>5,683,939</u>

(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52,903	132,075	784,978	768,023	166,905	934,928
勞健保費用	36,776	5,609	42,385	34,882	5,962	40,844
退休金費用	135,900	21,738	157,638	91,652	32,426	124,078
其他用人費用	-	33,187	33,187	-	27,527	27,527
折舊費用	260,467	14,857	275,324	260,616	16,365	276,98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64	864	-	469	469

(三)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38	29.13	274,929	7,212	32.03	231,0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84	29.13	127,706	828	32.03	26,521
日圓	3,800	0.3582	1,361	-	-	-
歐元	-	-	-	52	46.12	2,398

(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610	\$603,868	44.98%	9.64	
"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56,746	0.01%	33.5	設質361千股
"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	"	1,670	65,631	4.36%	39.3	全部設質
"	94高市債二	—	"	-	56,168	-%	56,168	"
"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12.4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	2,980	-%	27.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794,847 (註)	4.18%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84,041)	(12)%	

註：含加工費。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03,868	25,510	11,474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灣車輛(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16	-	5,316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298	30,409	-	30,409	
	復華債券基金	—	〃	39	539	-	539	
	保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998	40,083	-	40,083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5,147	70,001	-	70,001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4,790	62,000	-	62,000	
	聯邦債券基金	—	〃	6,953	88,003	-	88,003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1,722	25,001	-	25,001	
	元大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2,000	20,241	-	20,241	
	華南永昌投資級組合基金	—	〃	1,000	9,859	-	9,859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	2,000	19,940	-	19,940	
	施羅德環球債券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7	50,000	-	50,00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1	92,000	11,916	154,000	(14,297)	184,751	(184,000)	751	4,790	62,000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5,192	70,000	10,305	140,000	(10,350)	140,607	(140,000)	607	5,147	70,000
〃	聯邦債券基金	〃	7,011	88,008	13,923	176,000	(13,980)	176,722	(176,008)	715	6,953	88,000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不銹鋼廠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企業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均未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率
99年度		
允強實業(股)公司	\$ 2,324,441	11%
新鋼工業(股)公司	2,203,134	10%
裕挺工業(股)公司	2,165,736	10%
	<u>\$ 6,693,311</u>	<u>31%</u>
98年度		
裕挺工業(股)公司	\$ 2,425,117	14%
運鋁鋼鐵(股)公司	2,361,384	14%
允強實業(股)公司	2,124,847	12%
上久工業(股)公司	1,933,947	11%
	<u>\$ 8,845,295</u>	<u>51%</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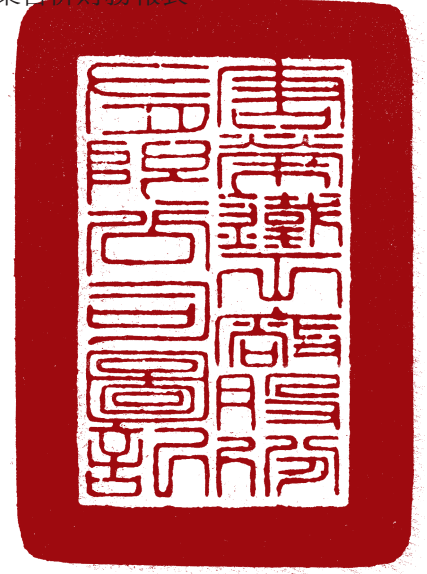
目錄

聲明書.....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79
合併資產負債表	80
合併損益表.....	8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0
(五) 關係人交易	10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0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7
(十) 其 他	10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0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
3.大陸投資資訊.....	11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1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明忠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71,492千元及1,549,38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7%；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5,280千元及581,09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張永芸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13,630	2	829,48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80	-	3,405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1,393	2	390,076	2
1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0,000	-	65,00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五及七)	1,302,336	6	1,304,303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及七)	15,790	-	256,996	1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3,908,164	17	3,055,608	13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五))	148,000	1	203,73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五)	466,699	2	342,714	1
	流動資產合計	6,778,992	30	6,451,320	2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78,545	1	171,814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5,000	-	25,0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3,545	1	196,814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69,579	1	225,62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六)：					
1501	土地	298,273	1	298,273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892,181	8	1,892,181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9,904	9	2,219,976	10
1531	機器設備	12,521,508	54	12,250,189	54
1551	運輸設備	82,316	-	122,719	1
1611	租賃資產	3,712	-	3,712	-
1631	租賃改良	-	-	16,121	-
1671	未完工程	49	-	49	-
1672	預付設備款	42,093	-	56,751	-
1681	其他設備	48,161	-	74,100	-
		17,068,197	72	16,934,071	7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460,747	54	12,165,125	53
	固定資產淨額	4,607,450	18	4,768,946	2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2,075,761	9	1,850,224	8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9,149,458	40	9,142,766	4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154,355	1	253,555	1
	其他資產合計	11,379,574	50	11,246,545	49
	資產總計	\$ 23,239,140	100	22,889,250	1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 1,846,477	9	2,355,77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1,379,560	6	1,279,460	6
2120	應付票據	317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801,568	3	897,138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及七)	519,746	2	684,191	3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28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七)	520,346	2	671,102	3
流動負債合計		5,068,014	22	5,887,949	26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五)	6,490,000	28	5,630,000	2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546	-	2,982	-
		6,492,546	28	5,632,982	25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48,523	16	3,648,523	16
其他負債：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十三))	1,037	-	1,023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9,778	1	135,456	1
		140,815	1	136,479	1
負債合計		15,349,898	67	15,305,933	6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500,000	15	3,500,000	15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458,120)	(2)	(498,5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105,674	-	100,47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五))	4,002,984	17	3,754,854	16
		7,150,538	30	6,856,780	29
3610	少數股權	738,704	3	726,537	3
股東權益合計		7,889,242	33	7,583,317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39,140	100	22,889,250	100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612,549	100	17,998,4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601	-	2,674	-
4190 銷貨折讓	6,371	-	8,233	-
銷貨收入淨額	21,588,577	100	17,987,545	100
4600 勞務收入	9,592	-	31	-
營業收入淨額	21,598,169	100	17,987,5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1,209,547	98	17,124,452	95
5611 勞務成本	4,045	-	45	-
營業成本	21,213,592	98	17,124,497	95
營業毛利	384,577	2	863,07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585	1	147,47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070	1	253,7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1	-	1,639	-
營業費用合計	350,216	2	402,852	2
營業淨(損)利	34,361	-	460,22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27	-	1,075	-
7122 股利收入	3,968	-	5,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15	-	16,966	-
7160 兌換利益	11,626	-	12,28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1,804	-	98,15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55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五及七)	120,848	1	1,314,683	7
營業外收入合計	231,688	1	1,449,862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092	-	187,63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5	-	94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25	-	-	-
7880 什項支出	122,042	1	134,69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104	1	323,26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945	-	1,586,820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33,515)	-	(93,013)	(1)
合併總損益	\$ 54,460	-	1,679,833	10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40,424	-	1,636,328	10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4,036	-	43,505	-
	\$ 54,460	-	1,679,833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一當期	\$ 0.02	0.12	4.41	4.6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 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227,161	(2,362,033)	62,969	3,672,314	672,829	5,773,24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 損	-	(227,161)	227,161	-	-	-	-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 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571,142	-	571,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增減	-	-	-	30,306	-	-	30,30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益增減	-	-	-	7,195	-	10,203	17,398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 增值沖銷數	-	-	-	-	(488,602)	-	(488,602)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 總損益	-	-	1,636,328	-	-	43,505	1,679,83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98,544)	100,470	3,754,854	726,537	7,583,317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 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48,130	-	24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增減	-	-	-	5,079	-	-	5,07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益增減	-	-	-	125	-	(1,869)	(1,74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 總損益	-	-	40,424	-	-	14,036	54,46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58,120)	105,674	4,002,984	738,704	7,889,24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460	1,679,8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2,494	313,532
攤銷費用	3,121	2,197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93,725	84,6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0,438)	(1,223,423)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57,227	100,464
存貨盤盈(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87)	(6,24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8,260)	(14,072)
資產報廢損失	6,545	942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1,244,938)
處分投資利益	(11,015)	(16,9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5	(1,5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039)	(93,013)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9,668	11,75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5,416	6,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551
應收帳款	1,967	(118,588)
存貨	(874,417)	916,19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55,731	(16,427)
其他流動資產	(141,522)	15,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12	16,56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5,570)	64,591
應付票據	317	-
應付費用	(164,445)	262,596
其他流動負債	(150,761)	(136,2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9,032)	681,00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6,794	(226,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3,954)	(200,97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5,000)	(45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8,886	121,55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13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3,308)	(916,938)
處分資產價款	-	4,566,926
購置無形資產	(1,957)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887	(2,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486	2,840,9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9,297)	151,6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100	(698,726)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4,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6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22	26,95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436)	(4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689	(3,940,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5,857)	(418,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487	1,24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630	\$ 829,4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15,133	\$ 194,358
支付所得稅	\$ 224	\$ 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909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34,389	\$ 8,306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436	\$ 1,702,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31	\$ 29,16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營事業，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35人及9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說明	業務性質	99.12.31 持股比例	98.12.31 持股比例
唐榮鐵工廠 (股)公司	台灣車輛 (股)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44.98%	44.98%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持有過半數股權之子公司：詳附註二.(一).1。
4. 持有過半數股權而未構成控制者：無。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6. 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相關資料：無。
7.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各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1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本公司售與子公司而尚未出售之存貨，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及考量重大性原則予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營建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八）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一）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機 器 設 備	2～30年
運 輸 設 備	3～15年
租 賃 資 產	7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對於編制內之正式從業人員訂有退休辦法，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最高總數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合併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五會計年度財務報表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84年1月20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本公司依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2. 營建會計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係按工程之產出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11,60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	\$ 216	167
支票存款	2,964	16,002
活期存款	85,433	344,737
外幣存款	308,912	254,981
定期存款	116,105	213,600
合計	<u>\$ 513,630</u>	<u>829,487</u>

(二) 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980	3,40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425千元及利益1,555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流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371,393	390,076
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75,698	75,698
加：評價調整	102,847	96,116
	\$ 178,545	171,81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增加之金額分別為6,731千元及30,306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65,000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25,000	25,000

子公司所持有上述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	\$ 1,302,336	1,304,30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302,336	1,304,30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 存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製成品	\$ 722,578	468,004
減：備抵損失	-	(1,942)
小計	722,578	466,062
在製品	2,420,593	1,840,894
減：備抵損失	-	(5,917)
小計	2,420,593	1,834,977

原料	677,648	648,117
減：備抵損失	(25,695)	(28,273)
小計	651,953	619,844
物料	113,040	134,72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3,040	134,725
	<u>\$ 3,908,164</u>	<u>3,055,608</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為28,442千元及1,143,27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438千元及1,223,423千元。

(五)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如下：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9.12.31</u>				
信義松山線ICP96輛	\$ 152,075	30,636	121,439	-
鐵工局電車線系統施工機具乙批	98,821	98,933	-	112
台鐵局蓬車改造為敞車100輛	20,800	-	20,800	-
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	5,761	-	5,761	-
台鐵局柴油車專用轉速表傳輸器乙批	1,741	2,348	-	607
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162輛	-	3,870	-	3,870
合 計	<u>\$ 279,198</u>	<u>135,787</u>	<u>148,000</u>	<u>4,589</u>
<u>98.12.31</u>				
鐵工局電車線系統施工機具乙批	\$ 18,252	-	18,252	-
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	3,760	-	3,760	-
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162輛	193,801	12,082	181,719	-
合 計	<u>\$ 215,813</u>	<u>12,082</u>	<u>203,731</u>	<u>-</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u>99.12.31</u>					
鐵工局電車線系統施工機具乙批	\$ 98,933	95,965	99	100%	2,968
台鐵改造石碴車21輛	30,781	29,858	99	100%	1,128
信義松山線ICP96輛	628,835	525,077	100	39.80%	41,296
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162輛	736,835	618,983	99	100%	117,852
單針壓力表等10項	1,570	1,522	99	100%	187
台鐵局蓬車改造為敞車	146,286	141,897	100	30.20%	3,832
合 計	<u>\$ 1,643,240</u>	<u>1,413,302</u>			<u>167,263</u>
<u>98.12.31</u>					
鐵工局電車線系統施工機具乙批	\$ 98,933	95,965	99	32.50%	965
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162輛	736,835	615,253	99	99.77%	121,302
合 計	<u>\$ 835,768</u>	<u>711,218</u>			<u>122,267</u>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歷年來陸續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餘額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此外，若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降而使原增值總額減少，則就其減少金額調減土地帳面價值及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 出租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 地	\$ 94,424	1,870,880	1,965,304	-	1,965,304
建 築 物	234,379	-	234,379	(126,207)	108,172
其 他 設 備	25,503	-	25,503	(8,032)	17,471
合 計	<u>\$ 354,306</u>	<u>1,870,880</u>	<u>2,225,186</u>	<u>(134,239)</u>	<u>2,090,947</u>
減：累計減損					(15,186)
淨 額					<u>\$ 2,075,761</u>
98.12.31					
土 地	\$ 87,438	1,646,914	1,734,352	-	1,734,352
建 築 物	234,379	-	234,379	(120,869)	113,510
其 他 設 備	25,503	-	25,503	(7,955)	17,548
合 計	<u>\$ 347,320</u>	<u>1,646,914</u>	<u>1,994,234</u>	<u>(128,824)</u>	<u>1,865,410</u>
減：累計減損					(15,186)
淨 額					<u>\$ 1,850,224</u>

1. 上列土地重估增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2. 上列土地中之龍華段土地計23筆土地，面積27,597平方公尺，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皆為248,373千元(含土地重估增值243,300千元)，係屬高雄市政府規劃之農21都市計劃變更範圍，另其中計11,336平方公尺之土地係本公司於舊唐榮時期即租予9位佃農，係屬二五減租之佃農承租戶，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有該條條文內五款得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出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未來如須終止租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給予承租人下列之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惟後因上開土地之承租人有未依租賃契約所載耕作水稻，已違租約履行之事實，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該租賃合約，請求返還承租土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其轉列閒置資產項下。惟佃農承租戶不服，雙方產生爭議，案經區公所及市政府調處，皆無法達成協議，故佃農租賃案業移請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求返還承租土地案業經高雄地院多數駁回，未駁回者，於和解成立後，亦撤回起訴結案，本公司遂與佃農重新簽訂租賃合約，並將其轉列出租資產項下。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後，出租資產累計減損餘額均為15,186千元。

(八) 閒置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 地	\$ 292,894	9,193,011	9,485,905	-	9,485,905
建 築 物	432,141	-	432,141	(243,578)	188,563
機器設備	34,098	-	34,098	(15,356)	18,742
運輸設備	22,638	-	22,638	(19,649)	2,989
什項設備	39	-	39	(35)	4
合 計	<u>\$ 781,810</u>	<u>9,193,011</u>	<u>9,974,821</u>	<u>(278,618)</u>	<u>9,696,20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14)
減：累計減損					(525,031)
淨 額					<u>\$ 9,149,458</u>

98.12.31						
土 地	\$	298,445	9,416,978	9,715,423	-	9,715,423
建 築 物		443,580	-	443,580	(243,097)	200,483
機器設備		65,813	-	65,813	(32,556)	33,257
運輸設備		22,638	-	22,638	(19,649)	2,989
什項設備		39	-	39	(35)	4
合 計	\$	830,515	9,416,978	10,247,493	(295,337)	9,952,1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229)
減：累計減損						(773,161)
淨 額						\$ 9,142,766

1. 上列土地重估增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屬中都都市計畫案範圍中都1至3小段土地面積計有20.5091公頃。依據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公告實施高雄市中都都市計畫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案，本公司位於第42、68及69期重劃區之土地面積分別為2.4002公頃、3.9716公頃及10.9149公頃。

本案於民國八十一年度配合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申請變更，且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簡稱高市都委會)第208次會議研議決議通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續作業，進入審議階段。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高市都委會第238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為解決本案計畫範圍內合法工廠之「遷廠計畫書」問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程進行審議同意將不願意參與都市計畫變更及遷廠之合法工廠從計畫範圍中剔除，再依規定程序修正及辦理公開展覽。本計畫案經與異議人士溝通及籌組專案小組開會審理後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高市都委會第28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22次會議決議：「若本公司擬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特定商業區開發計畫案規劃」，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提送高雄市政府彙辦，以利高市府將本公司特商區規劃案納入細部計劃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正函覆高雄市政府，決定不申辦開發許可，並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目前中都案高雄市政府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計劃並公告實施，預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後陸續完成重劃；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商用地之抵價地後，預期土地將隨著開發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拆遷地上物、查估作業與重劃工程，另本公司對於第69期市地重劃計劃之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與市府產生歧見，經向市府提出異議無效後，已循行政救濟程序向內政部訴願，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高雄市政府處分。

3. 本公司所擁有之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地號393等四筆及金華段地號820，合計5筆土地面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1,963平方公尺，其帳面價值均為844,739千元。

上列土地因係屬計劃道路用地，且已闢為道路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即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公共設施徵收補償辦法辦理補償，惟未獲核准，爾後經提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判字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本公司「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經再提起再審之訴，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一三二號，判定本公司「從而再審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四〇號及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段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唐財字第〇五六二三號函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要求辦理徵收補償，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工新配字第九〇六二四四三六〇〇號函復表示：「本處已將本案列入通案處理，目前鑑於國際景氣低迷及天災影響，本市急須經費重建，故有關本案既成道路之推動補償作業仍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審慎

評估中。至於 貴公司對該既成道路所建議之補償方式，本處將同函覆請相關單位參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現值時評議之」；另本土地亦可根據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公司稅捐規劃之需要，分年捐贈予台北市政府，並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抵扣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將本土地置於閒置資產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台北市政府分別以府地四字第09225352502號函及府捷權字第09321278400號函表示，為興辦台北大眾捷運，需穿越臨沂段地號393-002及393-004二筆土地，且核發補償費20,270千元及44,265千元；因該款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於未來政府徵收款項中扣除，故本公司將所收到之補償款帳列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及降低閒置資產比重，預計將前述五筆道路用地辦理公開標售，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在進行相關標售之前置作業。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用地，公告徵收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號843-0000地等共20筆及相關地上物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補償金4,566,926千元發放作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認列1,244,938千元處分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後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餘額各為525,031千元及773,161千元，係因本公司閒置資產經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其中有關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12.31	98.12.31
銀 行 透 支	\$ 66,257	426,616
信 用 借 款	1,100,000	400,000
抵 押 借 款	550,000	1,500,000
購 料 借 款	130,220	29,158
合 計	<u>\$ 1,846,477</u>	<u>2,355,774</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85%~1.90%及0.90%~4.3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6,919,403千元及8,159,579千元。

(十) 應付短期票券

	99.12.31	9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380,000	1,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0)	(540)
淨 額	<u>\$ 1,379,560</u>	<u>1,279,46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8%~0.87%及0.72%~2.50%。

(十一)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性質	99.12.31	98.12.31	償還辦法	抵押品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 -	1,000,000	7年期97/12/18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600,000	-	7年期99/5/7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200,000	-	15年期99/6/18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土地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40,000	1,300,000	7年期97/9/30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土地、建物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	800,000	3年期98/12/21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土地、建物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0	-	15年期99/6/14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	830,000	5年期97/6/16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6期還清。	土地、建物、股票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	500,000	2年期98/11/16首次動撥，循環動支到期還清。	土地、建物、股票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00	-	10年期99/6/7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14期還清。	土地、建物、股票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7年期94/4/1首次動撥，寬緩2年分10期還清。	無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	900,000	3年期98/7/22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土地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150,000	-	15年期99/4/9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3期還清。	土地
小計		6,490,000	5,6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490,000</u>	<u>5,630,000</u>		

上列各項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0.98%~1.48%及0.90~2.7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460,000千元及1,020,000千元。

(十二) 租賃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設備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租賃資產	\$ 3,712	3,712
減：累計折舊	<u>1,134</u>	<u>722</u>
	<u>\$ 2,578</u>	<u>2,990</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優惠承購權	99.12.31	98.12.31
中華電信(股)公司	97.4~105.3	租賃期滿得以優惠價格承購	\$ 2,546	2,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u>\$ 2,546</u>	<u>2,98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每年應付租金(不含營業稅)總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 451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483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9
民國一〇四年(含)以後	<u>647</u>
	<u>\$ 2,546</u>

(十三) 員工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分別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6,001)	(163,2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7,670)	(118,200)
累積給付義務	(363,671)	(281,4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0,351)	(69,872)
預計給付義務	(444,022)	(351,2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2,566	436,487
提撥狀況	(1,456)	85,1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570	37,64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29,114	122,839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69,190千元及197,070千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102,578	99,472
利息成本	7,793	5,98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631)	(10,757)
縮減或清償(損)益	(8,015)	(10,067)
淨退休金成本	\$ 93,725	84,633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1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23千元及5,982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正式民營化並實際結清為移轉民營所需支付之年資結算金、補償金及資遣費計2,099,894千元，此外，本公司同時亦將以往年度累積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約2,137,236千元(含截至結清日止已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資產371,166千元)予以轉銷，差額計產生約37,342千元之清償利益；另，本公司為結清年資結算金所墊付之款項約371,166千元，因礙於法令限制尚無法從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支領，因此，依規定該預付退休金將作為日後淨退休金成本提列數與實際提撥數差額之沖抵，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沖抵數分別為342,052千元及248,327千元。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2,359千元及1,789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8千元及557千元。

(十四) 股本

本公司自創立後歷經現金增資3,919,78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81,273千元及以債作股98,94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7,000,000千元。另，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3,500,00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歷年以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彌補虧損屬尚未轉回者之餘額計4,779,535千元。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布解釋令，刪除原「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者，於有盈餘年度須先轉回該資產增值準備，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若公司以前年度曾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即日起不須於有盈餘年度先轉回該部分，可直接將全部盈餘用於盈餘分配。

土地稅法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調降土地增值稅之稅率，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所提列之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經重新計算後，應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因部份地段公告現值調降，致應調減以前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增值稅率調降及土地資產重估使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淨增加2,975,557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應提列之累積減損中，以未實現重估增值沖減者為525,031千元，另本公司歷年因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者為491,996千元；此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淨利經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其餘依規定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9,183千元及2,035,271千元。

(十六)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轉回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以前年度撥補數如全數轉回則免)，其餘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議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1,636,328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227,161千元彌補虧損。相關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故無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 所得稅

1.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2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039)	(93,013)
所得稅利益	<u>\$ (33,515)</u>	<u>(93,0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	-
未實現訴訟損失估計變動數	(29,879)	6,836
備抵呆帳超限	(106)	220
虧損扣除	(23,887)	(18,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5,076	-
已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468	2,8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2	333,291
投資抵減	(8,045)	(12,96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4,403	7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68,469)	(483,63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8,039)</u>	<u>(93,013)</u>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511	396,70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	(389)
股利收入	(675)	(1,285)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08,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692	-
停徵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4,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68,469)	(483,63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4,403	79,160
其他	(28,049)	29,360
所得稅利益	<u>\$ (33,515)</u>	<u>(93,013)</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金額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5)	(77)	-	-
備抵呆帳超限	623	106	-	-
估計工程逾期罰款損失及訴訟損失	416,739	70,845	291,421	58,2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5,695	4,368	27,595	5,519
虧損扣除	94,582	16,079	168,080	33,616
備抵評價		(75,242)		(63,80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079</u>		<u>33,6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21,714	3,691	36,229	7,246
估計工程逾期罰款損失	50,442	8,575	-	-
虧損扣除	1,319,516	224,318	1,290,125	258,025
投資抵減	45,480	45,480	41,125	41,125
備抵評價		(167,091)		(246,9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4,973</u>		<u>59,397</u>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4,42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3,01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8,045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45,480</u>	

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

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69,60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4,80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19,694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414,098</u>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8,120)	(498,544)
合 計	<u>\$ (458,120)</u>	<u>(498,544)</u>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 27,342	25,755
－子公司	\$ 6,326	6,2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	2,980	3,405	3,4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79	269,579	225,625	225,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393	371,393	390,076	390,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45	178,545	171,814	171,8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6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	25,00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0,000	6,490,000	5,630,000	5,63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6	2,546	2,982	2,982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本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

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七(九)及七(十)。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	-	3,4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393	-	390,0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45	-	171,814	-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定存單等有價證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批發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98%及97%係均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336,477千元及7,985,774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確定承諾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98.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98.09.22～99.01.25	USD832/TWD26,88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98.12.31～99.01.05	EUR144/TWD6,65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住友商業株式會社(日本住友)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住友商事(股)公司(台灣住友)	子公司之監察人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車輛)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股)公司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 工事事務所(日車工事事務所)	子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百分比
日車工事事務所	\$ 1,695	-	464,863	0.03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個別車種計價，故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

2. 進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氣體及蒸汽等)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40,687	0.74	111,908	0.8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均為取得發票後十天，其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債權債務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帳列應收帳款)				
日本車輛	\$ 143,274	11	8,774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帳列應付帳款)				
中國鋼鐵(股)公司	\$ 84,041	10	68,935	8
日本住友	80,119	10	83,023	9
台灣住友	52	-	26	-
	\$ 164,212	20	151,984	17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它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日本車輛	\$ 456	-	6,395	1
賠償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日本車輛	\$ -	-	16,500	1

4.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中國鋼鐵(股)公司	\$ 654,160	601,15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付予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分別約為2,600元/MT及2,500元/MT，付款期條件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5.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借款餘額如下：

借款種類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99.12.31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1.210%~1.470%	\$ 44,336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0.900%~0.903%	250,000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350%~1.410%	1,500,000
借款種類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98.12.31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1.068%~1.760%	\$ 406,759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8%~1.760%	657,319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22%	1,330,000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租土地及建物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8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款方式
中國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849、850、850-2地號	97.07.01~97.12.31	\$1,250	214	按季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7,639	25,351
業務執行費用	3,608	3,571
員工紅利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請詳附註四(十六)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12.31	98.12.31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6,794	稅捐及搬遷保證金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18	248,503	訴訟、工程及稅捐擔保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92	131,377	中、長期借款及訴訟擔保用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3,132,699	3,190,708	短、中、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2,073,476	1,807,037	〃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7,113,002	8,054,014	〃
合 計	\$ 12,693,687	13,658,4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蕭復文等四人(即蕭佛助「富華營造廠」之承受訴訟人)與本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

本案源於本公司與蕭佛助於民國五十年間簽訂合作建築房屋契約書，因該契約未履行，蕭君向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98,726千元及利息。本案自民國六十八年訴訟至今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主文略以：本公司應給付對造18,719千元及利息。案經本公司及對造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審理結果係就本公司之上訴部份發回更審，部分駁回，又駁回中，本公司應給付對造之3,003千元因而確定，且本公司亦已付清，另更(七)審審理中對造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遞狀，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272,382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更(七)審宣判原告上訴及擴展部份均駁回，惟對造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判，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南高分院更(八)審，審理期間對造再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284,014千元。本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南高分院更(八)審宣判，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惟對造不服，復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判決廢棄更(八)審判決，並發回台南高分院更(九)審。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九)審宣判，原告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本公司獲得全勝。但本案原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再上訴至第三審。未來勝負，預判本公司仍有大部勝訴之機率。

(二) 本公司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應補貨物稅提起行政救濟事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接受委託打造高速公路用冷氣大客車300輛而漏繳貨物稅24,414千元，違反貨物稅條例第15條規定，應處罰鍰122,070千元；而本公司依據與委託廠商合約所訂之組裝範圍及性質主張非屬產製整部車輛應適用貨物稅第13條規定並無漏繳情事；因此本件承攬工程完稅價格究應適用貨物稅第13條或第15條之規定，尚難確定，亦即本公司之主張非全無理由，故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惟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作出決定，不接受本公司主張，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不服復查決定而提起訴願，惟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遭財政部駁回，本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徵稅款超過15,364千元及罰鍰超過76,819千元部份均撤銷。據承辦律師評估本案仍有上訴空間，因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就敗訴部份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北區國稅局雖亦就敗訴部分上訴，但旋即撤回，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97年度判字第1158號判決，「補稅」部分被駁回確定；至於「罰鍰」部分，高院判決全部廢棄，退回由裁罰機關重新以行政裁量權而為處分。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依據該訴訟判決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1006605號函重新作出處分及復查之決定，科處本公司罰鍰新台幣76,819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仍遭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訴願決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就上列補稅款15,198千元已全數預繳，罰鍰76,819千元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兩造在法院達成和解，被告機關同意原裁處罰鍰76,819千元，追減61,455千元，改處一倍罰鍰15,364千元，本案至此全部終結，本公司並就已提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予以迴轉61,374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三) 未保存發票存根，遭國稅局裁罰鍰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案：

本公司派員赴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說明調查課稅資料時，因未能提供以往年度發票存根正本，而遭該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規定，科處罰鍰27,343千元。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遞狀申請復查救濟，詎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復查結果，引財政部台財稅字第841637712號函釋：『遺失之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於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經查未依前開規定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不服，遂委任律師提起訴願，本公司於提起訴願時主張，從稅捐稽徵法第48-1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來看，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有短漏稅捐之情事」；而本案買受人均為公務機關，斷不可能逃漏稅。詎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所作出之審議結果，維持復查之決定並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爰再委任律師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34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委任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惟其仍認本公司上訴不合法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予以裁定駁回(97年度裁字第01633號)，全案至此已告確定。另，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就上列罰鍰27,343千元先行估列入帳。惟本公司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仍不甘服，乃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委任律師代理聲請釋憲。案經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作出第642號解釋，認為處分機關引用作為罰鍰依據之行政函令，自即日起「應不予援用」，本公司聲

請釋憲成功。因此，本公司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另案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提起再審行政訴訟，請求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7年度再字第110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開庭，兩造在法院成立和解，除被告機關同意註銷27,343千元之罰鍰處分外，本公司並拋棄其餘請求。本案至此全部終結，本公司並就已提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予以迴轉27,343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四) 陸光七村型鋼檔土支撐工程與承包商達立公司間給付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事件：

達立公司原承攬有本公司陸光七村型鋼檔土支撐工程合約金額為42,339千元。因建築師設計之型鋼規格，市場上數量有限，須辦理變更設計另訂新規格。雙方先辦理舊規格減帳4,283千元，嗣就新訂規格辦理議價，以12,128千元決標。詎達立公司事後反悔，認為先前議價單價過低，其係迫於財務急迫困難而簽立議價記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乃主張該次議價無效，而請求本公司支付短少之價差金額3,944千元；另，其亦主張施作支撐工程時因受結構體工程之延遲，故本公司應賠償其遲延工期及待工損害計9,229千元、返還因本公司任意調整單價致有不當得利3,669千元、請求因本公司侵害其權利應賠償6,800千元等，總計向本公司求償23,641千元及利息。該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判決駁回達立公司之訴，惟達立公司不服判決提出上訴，惟其上訴聲明，僅就支撐型鋼租金，請求本公司給付7,409千元，餘則未合法上訴。據受任律師表示，原告達立公司所指施工遲延蒙受怠工損失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其主張顯無理由，評估本公司有相當勝訴之機會。

(五) 新竹市光復國宅工程與世仁營造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

世仁公司係本工程結構勞務承包商，因嚴重遲誤工進，為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另行招商發包，受有損害，乃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世仁公司及其保證廠商賠償損害94,468千元及利息。嗣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判決，世仁公司應賠償本公司36,560千元及利息，且駁回世仁公司之反訴。世仁公司不服，於是就其敗訴部份提起上訴二審，本公司亦就敗訴部份提起附帶上訴。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部分均廢棄，改判本公司應給付世仁公司30,361千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經與律師研商認有上訴空間，遂上訴第三審救濟，最高法院則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作出判決，將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判，本公司於本訴及反訴均獲勝訴判決。但對造已上訴第三審，未來勝負，研判勝訴機率仍高。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將二審敗訴金額30,361千元先行估列入帳，併此敘明。

(六) 本公司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重大爭議事項：

1. 石材規範爭議請求營建署給付工料款事件：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約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本公司主張依合約規範使用該工程之石材，並據此辦理購案事宜，而營建署則主張該工程使用之石材，應於特定產地採購，因而禁止本公司施作並拒絕本公司所提石材第一期計價約65,218千元(全工案石材合約金額約370,92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經本公司與營建署調解不成立，爰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遞狀起訴。目前繫屬台北地院審理中。據承辦律師評估，法院向石材公會函查，確認規範所指之石材顏色均為單一產地或礦區者，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不得指定產地之規定。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但營建署不服，已上訴第二審，本公司擬於二審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請求營建署再給付工程款316,136千元，二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宣判，因承審法官新證認定請求權時效應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算，故本公司於一審請求54,783千元之遲延利息，亦應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算，而非一審判決認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算。此之改判，即為本公司二審小部敗訴之部份，金額約4,337千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一審請求之本金54,783千元，及二審追加之316,136千元及利息，均獲得勝訴判決。

對造(營建署)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未來勝負，預判本公司仍有較大之勝訴機率。

2. 鋼筋損耗漏項短少爭議請求營建署給付鋼筋料項事件：

本公司承攬陸光七村國宅工程，關於原契約所定之鋼筋數量，未列入損耗量、工作筋、組立筋，計短少普通鋼筋2,111.88噸、高拉力鋼筋3,542.349噸。合計為5,564,229噸，應追加料款

51,470千元(該追加應收款尚未估列入帳)。經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爰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遞狀起訴。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公司請求遭駁回，本公司不服，上訴第二審救濟，惟二審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不服，經評估後，認為實作數量超出原合約數量逾10%部分，金額為6,551千元，有上訴空間，遂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聲明上訴至第三審，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仍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全案敗訴確定。另上述請求營建署給付鋼筋料項事件並未估列入帳，致相關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3.國內營建物價調整工程款補貼爭議案：

本案因業主內政部營建署僅同意給付物價調整款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相關款項亦僅同意給付80%，顯與行政院所頒規定不符，基於維護公司最大權益，全案尚未依業主版本領取款項(約七千餘萬元)，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遞狀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營建署給付物價調整款計466,759千元。嗣因營建署同意給付59,554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法院聲請減縮部分暨嗣又追加部分之工程款後金額更正為424,370千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二審宣判，本公司上訴遭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上訴至第三審，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月仍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全案敗訴確定。另上述請求營建署物價調整工程款補貼爭議案並未估列入帳，致相關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4.工期爭議案：

本公司所承攬之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依合約約定應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完工，惟因業主及該案營管單位對於建材及工程施作設計方面之諸多爭議，致造成工期延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本公司已多次函文營管單位申請延展工期，惟其展期尚未獲核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依實際工程進度將此工程正式結案，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惟營建署以本案諸多爭議已繫屬於民事法院審理中，故調解會作出不受理之決議，本公司遂改循訴訟途徑起訴請求營建署給付工程款(即下列第5案)。惟依合約約定，如工程逾期完工，每逾一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最高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列工程延宕之原因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乃以合約規定最高逾期罰款上限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六年底估列工程逾期罰款損失共計215,7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工程餘款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18期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已扣除另案起訴之石材、排煙罩、保固金等)；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爰委任律師合併起訴求償620,240千元，本案現由台北地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七) 本公司朝陽段土地92至96年地價稅補稅及罰緩行政救濟事件：

本公司登記所有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843、847號土地，原申領有「鋼鐵廠工廠登記證」，該場址並分設有「運輸處」、「鋼鐵廠」兩單位，且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本公司為推動民營化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將前述兩單位之資產變賣移轉予「榮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秦陽機械有限公司」並再各別與之簽訂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本公司於前述土地出租後仍認為將工廠用地出租與工業興辦人做工業使用，理應繼續適用特別稅率，且法無明文需向稅捐機關申報，對於法條所稱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亦不認適用於出租作工業使用之系爭個案上，故出租當時未加以申報。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認本公司未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乃依據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函處分本公司92年朝陽段土地應補繳稅 5,663千元，並處短匿稅額3倍罰鍰16,988千元。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復查救濟；據受任律師分析，依據土地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而查本公司鋼鐵廠係於91年9月間開始關廠停工，工廠登記證亦迄未註銷。縱認「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已經消滅，亦只能自93年起，始得改按一般稅率計徵；而前述處3倍罰鍰之規定，經民國96年11月10日大法官會議作出之釋字第619號解釋，認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雖財政部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之規定，將「適用特別稅率」納入處罰項目之一，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之從新從輕原則。所以本案原處罰機構作出裁罰，即有違背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故依據律師意見裁罰機關針對民國九十二年應繳之稅額及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之罰鍰應不得依上述理由執為裁罰之依據，本公司針對92年度裁定補繳稅額及罰鍰申請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未完全採納本公司申請復查之主張，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決定：「更正原核定稅額及罰鍰金額為3,982千元及11,946千元」，餘則均駁回。本公司不服，爰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二十七日針對前述補稅及罰鍰提起訴願救濟，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作出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仍不服，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九日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一審法院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月二十九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仍不服，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具狀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屬更正原核定補稅金額上訴部份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已告終結，惟屬罰鍰上訴部份，目前尚未作出裁判。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八日針對朝陽段土地發函處分本公司應補繳93年至97年地價稅款60,152千元及93年至96年罰鍰130,825千元。本公司不服，相關補稅及罰鍰部份分別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十七日申請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復查決定，除補徵稅額更正為59,220千元及將罰鍰金額減為129,327千元外，餘仍維持原處分。本公司不服，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分別提起訴願救濟。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仍不服，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具狀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作出判決。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前述律師意見就93年至97年估計補繳之稅額約86,163千元及97年估計罰鍰73,374千元先行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上述朝陽段相關地價稅及裁罰事件本公司正循行政救濟程序中，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財稅字第851913548號函規定，「尚在行政救濟復查中之本稅及罰鍰，由於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仍屬欠繳之應納稅捐。故營業人申請核發無欠稅證明時，如經查明仍有本稅及罰鍰在行政救濟復查中，不宜核發無欠稅證明；惟如營業人已就欠繳之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故本公司為配合朝陽段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提供175,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定期存單設質予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作為擔保，惟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放朝陽段土地徵收補償費時，再依前述法令代扣朝陽段相關地價稅及裁罰204,935千元（其中31,7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73,14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本公司提出異議，原提供175,000千元定期存單設質部分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解除設質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返還差額31,794千元。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USD12,055千元、JPY15,200千元及USD7,085千元、EUR259千元、JPY1,374千元。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工程承攬而委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589,656千元及391,93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630	-	513,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	-	2,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393	-	371,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50,000
應收帳款淨額	428,160	874,176	1,302,3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90	-	15,790
存貨－製造業	3,908,164	-	3,908,16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48,000	-	148,000
其他流動資產	466,699	-	466,699
	<u>\$ 5,904,816</u>	<u>874,176</u>	<u>6,778,992</u>
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477	-	1,846,477
應付短期票券	1,379,560	-	1,379,560
應付票據	317	-	317
應付帳款	781,291	20,277	801,568
應付費用	502,726	17,020	519,746
其他流動負債	268,469	251,877	520,346
	<u>\$ 4,778,840</u>	<u>289,174</u>	<u>5,068,014</u>
9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487	-	829,4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	-	3,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76	-	390,0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	65,000
應收帳款淨額	430,127	874,176	1,304,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996	-	256,996
存貨－製造業	3,055,608	-	3,055,60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03,731	-	203,731
其他流動資產	342,714	-	342,714
	<u>\$ 5,577,144</u>	<u>874,176</u>	<u>6,451,320</u>
負債			
短期借款	\$ 2,355,774	-	2,355,774
應付短期票券	1,279,460	-	1,279,460
應付帳款	876,861	20,277	897,138
應付費用	676,023	8,168	684,19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84	-	284
其他流動負債	671,102	-	671,102
	<u>\$ 5,859,504</u>	<u>28,445</u>	<u>5,887,949</u>

(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09,701	151,211	860,912	840,209	195,387	1,035,596
勞健保費用	44,106	7,044	51,150	42,426	29,688	72,114
退休金費用	138,403	22,532	160,935	98,034	33,886	131,920
其他用人費用	5,764	34,896	40,660	3,940	34,713	38,653
折舊費用	294,974	17,520	312,494	293,933	19,599	313,53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30	2,091	3,121	1,023	1,174	2,197

(三)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743	29.13	283,914	7,261	32.03	232,570
日圓	863	0.3582	309	8,726	0.3476	3,0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34	29.13	134,988	1,660	32.03	53,170
日圓	212,423	0.3582	76,090	209,247	0.3476	72,734
歐元	-	-	-	196	46.12	9,040

(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610	\$603,868	44.98%	9.64	62,610	44.98%	
"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56,746	0.01%	33.5	1,694	-%	設質361千股
"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	"	1,670	65,631	4.36%	39.3	1,670	4.36%	全部設質
"	94高市債二	—	"	-	56,168	-%	56,168	-	-%	"
"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12.4	3,341	0.36%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	2,980	-%	27.5	10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794,847(註)	4.18%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84,041)	(12)%	

註：含加工費。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03,868	25,510	11,4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車輛(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16	-	5,316	500	-%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298	30,409	-	30,409	2,298	-%	
	復華債券基金	—	〃	39	539	-	539	39	-%	
	保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998	40,083	-	40,083	3,998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5,147	70,001	-	70,001	5,192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4,790	62,000	-	62,000	7,171	-%	
	聯邦債券基金	—	〃	6,953	88,003	-	88,003	7,011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1,722	25,001	-	25,001	1,737	-%	
	元大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2,000	20,241	-	20,241	2,000	-%	
	華南永昌投資級組合基金	—	〃	1,000	9,859	-	9,859	1,000	-%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	2,000	19,940	-	19,940	2,000	-%	
	施羅德環球債券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7	50,000	-	50,000	4,942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1	92,000	11,916	154,000	(14,297)	184,751	(184,000)	751	4,790	62,000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5,192	70,000	10,305	140,000	(10,350)	140,607	(140,000)	607	5,147	70,000
〃	聯邦債券基金	〃	7,011	88,008	13,923	176,000	(13,980)	176,722	(176,008)	715	6,953	88,000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53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0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5	〃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	-%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469	〃	-%
1	〃	〃	2	銷貨成本	17,064	〃	0.08%
1	〃	〃	2	應付票據	1,014	〃	-%
1	〃	〃	2	其他流動資產	289	〃	-%

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6,07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9%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09	〃	-%
1	〃	〃	2	銷貨成本	15,270	〃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銹鋼廠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企業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均未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率
99年度		
允強實業(股)公司	\$ 2,324,441	11%
新鋼工業(股)公司	2,203,134	10%
裕挺工業(股)公司	2,165,736	10%
	<u>\$ 6,693,311</u>	<u>31%</u>
98年度		
裕挺工業(股)公司	\$ 2,425,117	14%
運鋁鋼鐵(股)公司	2,361,384	13%
允強實業(股)公司	2,124,847	12%
上久工業(股)公司	1,933,947	11%
	<u>\$ 8,845,295</u>	<u>50%</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33,499	5,244,136	289,363	5.52
長期投資	807,413	790,735	16,678	2.11
固定資產	4,315,164	4,469,234	-154,070	-3.45
其他資產	11,616,165	11,431,145	185,020	1.62
資產總額	22,272,241	21,935,250	336,991	1.54
流動負債	4,863,510	5,683,939	-820,429	-14.43
長期負債	6,492,546	5,632,982	859,564	15.26
其他負債	3,765,647	3,761,549	4,098	0.11
負債總額	15,121,703	15,078,470	43,233	0.29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保留盈餘	-458,120	-498,544	40,424	8.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02,984	3,754,854	248,130	6.6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674	100,470	5,204	5.18
股東權益總額	7,150,538	6,856,780	293,758	4.28

註：上列金額皆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數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資產總額：99年資產總額較98年增加，主要係因提高存貨庫存量及閒置資產累積減損減少。
2. 負債總額：二年度負債總額變動不大，惟本公司為降低短期財務風險，已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配置，致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餘額變動數呈反向遞減。
3. 股東權益總額：99年股東權益較98年增加，主要係閒置資產累積減損迴轉致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9年	98年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202,889	17,370,630	3,832,259	22.06
營業成本	20,887,822	16,642,373	4,245,449	25.51
營業毛利	315,067	728,257	-413,190	-56.74
營業費用	309,386	386,837	-77,451	-20.02
營業損益	5,681	341,420	-335,739	-98.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1,549	1,517,761	-1,276,212	-84.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1,153	315,866	-74,713	-23.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77	1,543,315	-1,537,238	-99.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47	93,013	-58,666	-63.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0,424	1,636,328	-1,595,904	-97.53

註：上列金額皆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數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99年度因鎳價上漲，銷售價格及銷貨成本亦隨之調升，全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同步成長。
- 2.營業毛利：受到台幣升值影響，低價進口品大舉進入國內市場，價格競爭狀況更加嚴峻，致售價無法足額反應鎳價成本上漲，使得本年度毛利較上年度衰退。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99年度除營業毛利較98年度衰退外，98年度業外部份尚因認列鋼鐵廠房地徵收利益11.30億，致99年度稅前利益較98年度大幅減少。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7.5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1	74.48	-3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5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9年下半年因預期未來整體不銹鋼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提升年底庫存備貨量，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使得累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向下修正。另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因受到本年度營業現金淨流出影響，故不適用此計算式。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039	407,526	(334,694)	358,87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營運產生淨現金流量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處分閒置及出租資產價款流入之淨現金流入。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天車電控系統升級	銀行借款	預計100.10.31完工	14,390	10,073		4,317
爐渣搬運機	銀行借款	99.08完工結案	34,316		34,316	
廢棄物處理廠房新建工程	銀行借款	預計100.06完工	59,650			59,65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效益說明：

- (1)新數位化天車電控系統，有再生控制功能，可節省電能效果。控制穩定，操作容易，機械衝擊力小，可延長設備使用壽命。設備故障低，可提升產能，穩定品質。有故障碼顯示，易於維修保養。
- (2)煉鋼廠自73年開工至今共有5部爐渣搬運機，目前可用渣車為3台，為應付煉鋼24小時生產需要，勢必增購備用車可供替換，為避免生產中斷，擬採購新爐渣搬運機一台，以應付生產期間渣桶搬運之需要。

(3) 爐渣之處理在廠房內作業,不會影響煉鋼生產製程。避免粉塵大量溢散,造成空污環保問題。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313.28億元	13.92億元	93.54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256,469	62,610,000	3,340,750
目前持股比例	0.03%	44.98%	0.36%

(二) 轉投資事業99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項目	轉投資事業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15.71%	6.45%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6%	1.92%	3.23%
每股盈餘(元)		2.77	0.18	0.40
轉投資評估		值得繼續投資	配合政策繼續投資	值得繼續投資

(三) 獲利原因分析：

中鋼公司：99年度獲利主要係因景氣復甦，鋼品銷售之量價齊揚。

台灣車輛公司：99年度獲利，主要是因承製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162輛於該年度完工毛利約1億1千餘萬元。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99年度獲利主要是因貓纜復駛及花博帶動載客量增加。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99年度利息費用112,140仟元，與98年度利息費用183,563仟元相較，因土地徵收款溢助使得借款餘額降低，致利息支出減少71,423千元。

B.99與98兩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0.85%~1.90%	0.90%~4.30%
長期借款(浮動)	0.98%~1.48%	0.90%~2.74%
短期票券(180天)	0.68%~0.87%	0.72%~2.50%

C.本公司99年度及98年度營業收入及盈虧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較
總收入	21,444,438	18,888,391	13.53%
總支出	21,438,361	17,345,076	23.60%
利息費用	112,140	183,563	-38.91%
利息費用佔總支出百分比	0.52%	1.06%	-
利息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	0.52%	0.97%	-

D.綜合以上分析，本公司利息費用會隨著營運和營業外收入、貨幣市場利率升降等因素而增減變動，98年12月底因取得鋼鐵廠徵收之補償金額，優先償還銀行借款，故本（99）年度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積極爭取調降借款利率等策略發揮綜效之情況下，利息費用較98年度減少38.91%

(2)未來因應措施

-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部門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 B.處理閒置土地積極改善財務結構。
- C.營運績效，以穩定的經營成長與日益改善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
- D.敏感的反應與靈活的調度，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99年度兌換利益9,329仟元，主要係因美金之升、貶以致購料借款產生匯兌利益，匯兌損益雖占總收入之百分比極微，不致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本公司仍審慎應對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9,329	12,579
總收入	21,444,438	18,888,391
佔總收入比例(A/B)	0.04%	0.07%

(2)因應措施：

掌握匯率市場變化：本公司由財務處以即時資訊系統蒐集市場訊息，因應匯率走勢採取的措施包括：即時調整本公司外幣負債之部位、轉貸其他幣別，或與原料供應商洽談選擇付款幣別，以分散風險；收支美金時，視匯率變動之情形，利用銀行外幣帳戶，以外銷所得款項，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業者，相較全球經濟景氣急遽衰退，原物料商品價格大幅下挫，造成設備利用率、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期延長；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較為輕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並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發生。
-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0年度研發預算為80,886仟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 1.430及不銹鋼低碳鋼種之開發產製：本公司多年來以生產304鋼種為營銷主力，為有效因應現今不銹鋼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態勢，而有增進產品多元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必要性。430鋼種因不含鎳成份，原料成本較低，近年來即以廉價之特色而廣為市場所接受使用；本公司規劃利用原有之鐘型退火爐（SAN），進行開發生產430，除可增加400系鋼種之市場銷售商機外，且因430不含鎳成份，故於國際鎳價急遽升漲期間，430之產銷尤具有毋需使用高價鎳料之避險效益；煉鋼規劃利用現有之AOD轉爐，改進相關生產製程，用以開發生產304L、316L（316）之不銹鋼低碳鋼種，有效提升不銹鋼產品耐蝕性能，預期可增強本公司產品銷售廣度及拓展業務商機，達到統合產品多元優勢，開創營運利潤之經濟效益。

2.煉鋼廠預熱設備更新：煉鋼立式盛鋼桶預熱設備（1座）、分鋼槽預熱設備（1座）及AOD爐體預熱設備（2座），因原係使用煤油作為預熱熱源，為有效提升燃料熱值及改善燃燒效率，預計將現有預熱設備進行更新施工作業，改為使用天然氣作為預熱設備之燃料熱源，以達到節省燃料使用成本，增進節能減碳之環保需求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因內需市場飽和，供過於求逾3-4倍，產品必須依賴外銷方能生存，但外銷市場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經營環境日趨嚴苛包括：

- 1.印度商務部擬對從中國、日本、韓國、臺灣、泰國、南非、美國和歐盟等地區進口的不銹鋼冷軋薄板（卷）徵收反傾銷關稅，臺灣有望被徵收最高反傾銷關稅。
- 2.美國商務部已針對臺灣不銹鋼卷和鋼帶徵收反傾銷稅。
- 3.泰國擬對從臺灣地區進口的不銹鋼冷軋薄板（卷）徵收反傾銷關稅。
- 4.歐盟最近醞釀向大陸、台灣、韓國地區不銹鋼冷軋鋼品提出傾銷控訴，最快可能將於明年（100）年4月底提出，如果傾銷案成立，將嚴重衝擊亞洲不銹鋼產業供應鏈。
- 5.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已完成簽署，雖說其架構內容大體上對鋼鐵業有利，但須密切留意大陸產品進來後對公司產品的影響，又由於東協與區域間進行經貿整合，已成立自由貿易區。由於台灣未加入這些區域貿易，將會影響出口到東南亞的競爭力。

因應措施：積極構建貿易課，拓展直接外銷通路，爭取既深且廣的海外商機，以擴大經營獲利空間。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銹鋼產業為一技術成熟的產業，本公司為不銹鋼上游業者，未來面對科技的改變，將以運用科技、研發創新的精神，開發合乎潮流與順應市場須求的客製化產品，來因應改變。

不銹鋼產品抗蝕性優良是綠色材料，符合環境保護的世界潮流，應用的範圍廣泛，據估計全球不銹鋼消費量，伴隨新興市場生活水準之提升，仍處於成長期，故短期內產業的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不致太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VALE 公司鎳原料之年產量約30萬噸，為全世界排名第2之供應商，本公司之使用量約為其年產量之約3.5%而已。為配合國內需求，該公司於臺灣成立台鎳公司設廠生產，並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故基本上無短期缺料之風險。
- (2)台鎳公司為VALE 公司100%投資的子公司，而VALE公司在全世界加拿大、澳洲、印尼、南美洲、韓國等共10幾據點都有投資設廠。本公司純鎳需求主要集中在台鎳公司，縱使台鎳公司發生災變，VALE公司其他據點會馬上支援，故斷料之風險極低。
- (3)為降低對台鎳公司之依賴，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99年起本公司與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另積極採購開發高、低碳鎳鐵之購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例如向PMC、ERAMET等公司採購。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

(5)開發非300系的低鎳含量之產品，可降低對鎳之依賴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向台鎳公司，而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A.易受制於當地政策的改變而影響整體銷售量。

B.鎳價漲跌幅過大且迅速，當鎳價大跌時，若不銹鋼成品庫存或主要原料數量龐大時，將會造成不小的跌價損失。

(2)因應措施：

A.建立多方之銷售通路與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特色，並作區域之市場區隔。

B.強化研判主要原料行情變動趨勢能力，並儘量降低庫存，避免遭受跌價損失。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為國營事業，公司股票甫於95年7月開始上櫃買賣，相較於其他上市、櫃公司股權仍屬相對集中，目前董事、監察人多屬法人股東之代表，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規定辦理；有關如有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以致造成經營管理權之變更，對公司之影響尚難以評估；惟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依規定執行內控自評，故董事、監察人之更換、股權之大量移轉，在合法、合理的前題下並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99年至當年度年報 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99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 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述或新增案件屬重大者且已有最新進展及其處理情形如下說明：

1.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土地第68期市地重劃分配異議訴願行政救濟事件。

關於三民區中都段土地，本公司不服高雄市政府第68期市地重劃分配，未將本公司原所有空地規分配給本公司，反將大批違建戶座落之土地分配給本公司，經異議、調處不成立，到經內政部裁決，仍維持原分配結果。本公司仍不服，遂委請律師於100年1月18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內政部於初審時，認本公司係不服內政部之裁決，乃依法移送行政院審議。目前尚未作出決定。

2.陸光七村工程本公司與水電工程承商成宜公司間逾期罰款上限及新增項目追加工程款等爭議仲裁事件：

(1)成宜公司為本件工程之水電承商，因受結構勞務商逾期影響，乃請求仲裁，爭議事項如下：

①關於系爭工程因結構工程進度落後，成宜公司配合工期展延，請求本公司給付所增加之工料成本計新台幣（下同）1,864萬1,866元。

②上揭工期展延，成宜公司並請求本公司給付所增加之管理費1,635萬8,114元。

(2)仲裁庭於100年1月25日作出判斷，判斷主文為：

①1相對人（即本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即成宜公司）1,044萬2,902元，並自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③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70%，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評估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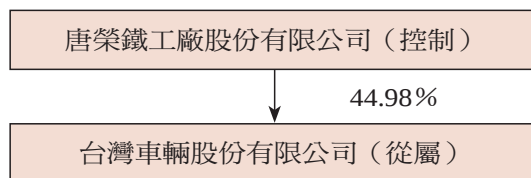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其內容如次：

(一) 99年度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99.12.31）：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基準日：99.12.31）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91.10.16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 四五八號	1,392,00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零售及租賃業務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分工情形：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因此，本公司與該公司間所營業務，並無重大關聯及往來分工情形。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基準日：99.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行董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源）	62,610,000	44.98%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文都）	25,968,000	18.6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宋志育）	25,968,000	18.66%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梁進民）	62,610,000	44.98%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蔡明洲）	62,610,000	44.98%
	董事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代表人：永田洋）	21,428,000	15.39%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大野雅明）	16,800,000	12.07%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朱賦強）	25,968,000	18.66%
	監察人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劉岳前）	62,610,000	44.98%
	監察人	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辻本和彥）	11,980,000	8.61%

(二) 99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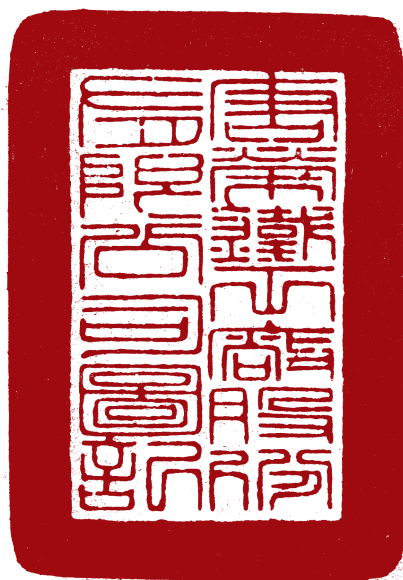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虧(元)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0	1,599,945	257,373	1,342,572	395,280	11,146	25,510	0.18

-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二、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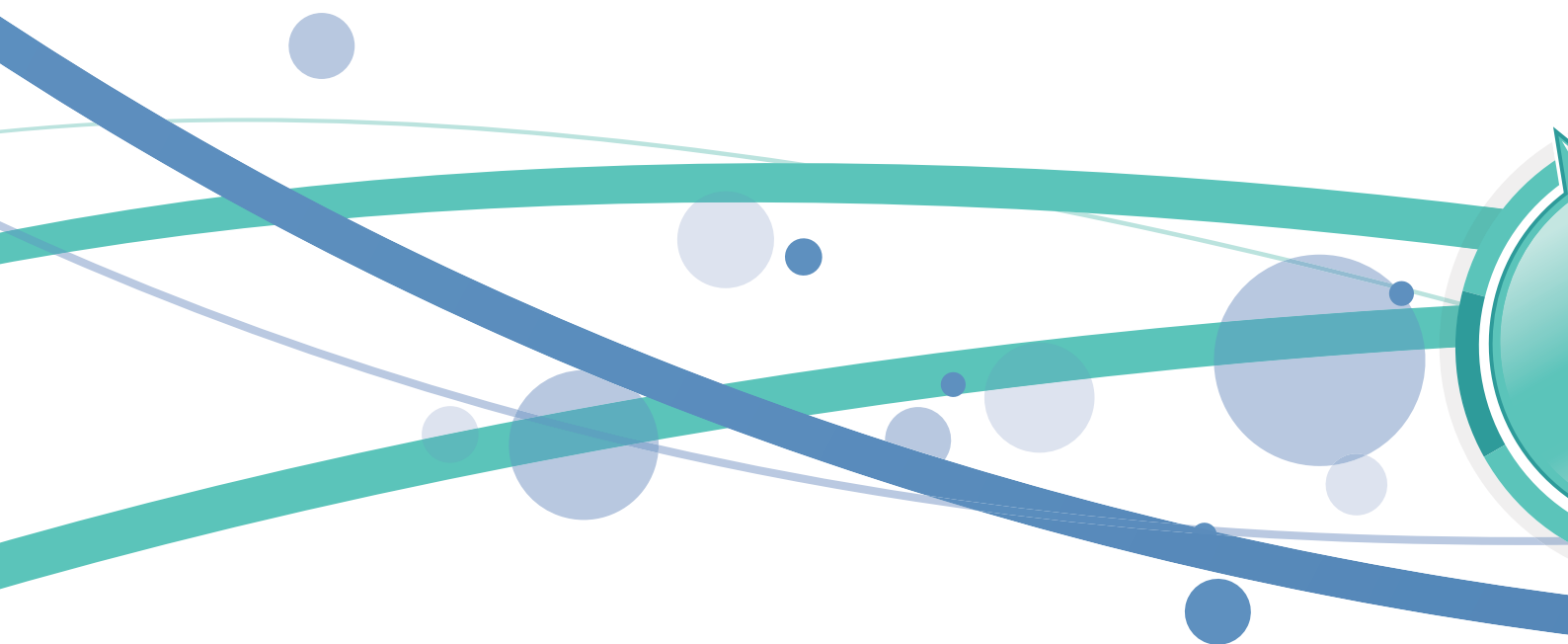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劉明忠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